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學生課外作業概況

民國二十年六月

江蘇省立  
上海中學學生課外概況目次

插圖

1. 上中村

2. 上中市

3. 演說優勝

4. 籃球隊標

5. 軍樂隊

6. 口琴隊

第一章 課外作業之理論

一、課外作業之宗旨與價值

二、課外作業之原則

三、課外作業施行之阻礙

四、課外作業施行之步驟

五、課外作業之種類

MG  
G 637.27  
91



3 1761 2603 9

六、課外作業指導員

第二章 課外作業指導

一、指導機關之組織

二、指導辦法

三、課外作業規約

第三章 上中村政府

一、上中村組織之經過

1. 組織之動機

2. 組織之時期

二、上中村之組織

1. 上中村憲法

2. 上中村組織之原則

3. 上中村政府組織法

4. 上中村戶里組織法

三、上中村各部辦事細則

四、上中市各種設施

五、上中市工作報告

第四章 上中市政府

一、上中市組織之經過

二、上中市組織大綱

三、上中市組織規程

四、上中市各部辦事細則

五、上中市懲罰則

六、上中市工作報告

第五章 課外研究

一、文藝研究會

二、英文研究會

三、社會科學研究會

四、自然科學研究會

五、教育研究會

六、商業研究會

七、讀書運動

八、演說比賽

九、學科比賽

十、徵文比賽

十一、假期作業

第六章 課外實習

一、師範科

1. 教育實習

2. 民衆學校

二、商科

1. 參觀及調查

2. 上中銀行

3. 上中消費合作社

第七章 課外運動

一、課外運動之支配

二、課外運動之標準

三、課外運動之類別

1. 球類

2. 選手運動

3. 國術

## 第八章 課外娛樂

一、音樂會

二、軍樂隊

三、口琴隊

四、俱樂部

五、旅行郊遊

六、攝影研究會





上 中 村



上 中 市



勝 優 說 演



標 錦 隊 籃



隊 樂 軍



隊 琴 口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概況

## 第一章 課外作業之理論

課外作業英文名曰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乃學生正課外之各種活動也籍，此可補課內之不足，而使青年養成適當休閒生活，優美習慣，並獲得實際公民之訓練。此在教育方面，所謂指導青年利用餘暇從事於有價值之課外活動也。晚近以來，教育界人士，對於課外作業，均積極提倡，而關於課外作業之出版物，亦增加無已，蓋自學理而論，課外作業非常需要，因教育為發揚指導及矯正各個人一生之變遷，而使各個人于團體生活中有適當之生長；課外作業，即提倡青年於規定範圍內自動活動，自由發展，與教育本旨完全相合。再就事實而論課外作業更為需要。試查現今一般青年，涉足舞場，墮入情網者有之；生活枯燥，精神頹喪者有之；秘密結社，鼓勵學潮者亦有之。考其所以如此者，非皆自甘暴棄，不能自重自愛，實多由於課餘之暇，無適當活動使然也。蓋青年學生，——尤其是中學學生——正身心發展最快時期，最喜活動，苟學校對於有價值之課外作業，無相當設備與指導，則青年學生為應其心理及生理上之需要。勢不能不謀他種活動以代之。故在事實方面，課外作業，更為需要。茲將課外作業之理論分述於左。

### 一、課外作業之宗旨與價值

(一)養成社會合作精神——學生課外組織，如學自治會，班會，級會等，為青年練習合作互助及公民訓

練最好機會，青年藉此練習，一方可明瞭個人於團體生活中應有之義務與權利；一方可熟悉四權運用之手續，將來國民團結精神之養成，實多由於斯時之訓練。

(二)訓練領袖人才——領袖人才，雖或出於天生，然泰半由於平時之訓練，學生課外活動為選拔及訓練青年領袖最好之方法。現在之班代表各會社主席，即為將來社會之領袖人材。

(三)鍛鍊健全體魄——身體強壯與否，當視其平日有無運動為斷。如平時常練習運動，則身體自強，否則自弱。學生課外運動，不特可鍛鍊體魄，亦可養成寬大之態度，與活潑之精神。

(四)發展創造能力——學生各種課外作業，係由學生自動發起組織，自行設計進行，如遇困難問題，亦樣自圖解決，學生經此訓練，其創造能力，自可發展。

(五)促進訓練效能養成良好校風——訓育一事，各較均視為最困難之問題。而校風不良，尤為現今一般人所公認。然究其原因，各校每多消極之制裁，而少積極之提倡。課外作業，實為促進訓練效能，養成良好校風之最好方法。如能積極提倡，盡力指導，則訓練之效能自宏，而校風之優良亦易。

(六)養成適當休閒生活，並增進愛美觀念。——學生在校，除工作睡眠以外，休閒時間，每日平均至少當有四分之一以上。而青年學生精力充裕，喜歡活動，苟無正當方法以發洩其充裕之精力，滿足其活動之本能，便有不正當之行爲。如有種種課外作業，俾不致閒散無事，則可免除不正當之行爲，而適當休閒生活及愛美之觀念，自可養成。

(七)適應青年學生之興趣與希望——教室作業，往往多整齊一律，而青年學生才能不同，好尚各異，惟有察其所能，因其所好，指導參加各種課外作業，最能適應青年人之興趣與希望。

(八)增進學生辦事能力——學校功能，不僅灌輸智識，並當訓練辦事能力，良以智識豐富，而辦事無能，每感事倍功半，易遭失敗。而訓練學生辦事能力，莫如課外作業。因課外作業可給與學生練習辦事之機會，學生練習辦事之機會既多，其辦事能力自當增進。

## 二、課外作業之原則

甲、關於課外作業，組織及行政統一之原則

(一)各種課外作業，須受學校之指導與管理——學校乃整個機關，學生課外活動，為學校活動之一種，故應受學校之指導與管理，以收一致之效。

(二)各種課外組織，須有統一及劃一之計劃——學校愈大，則課外組織愈多，而範圍亦愈廣。若無統一及劃一之計劃，則各種組織，將無所適從，必致凌亂無章，不相連接，其無良好結果可知矣。

(三)每種新組織，須得校長或課外作業委員會之許可，方可設立——學生課外組織，應有限制，為校長或課外作業指導員者，對於學生新組織之團體，應詳細審查，加以可否，一面可限制學生組織太泛之弊，一面可免去不法團體之產生。

(四)校長對於學生課外各團體之議決案，有關學校行政方面者，應有拒絕實行權——校長為一校負責之

領袖，對於學校一切行政，有全權處理之權，學生團體之議決案，有關學校行政方面者，當經校長之許可，方能施行，否則學校行政系統紊亂矣。

#### 乙、關於課外作業指導之原則

(五) 每種課外組織須有教師負責指導——學校教師之經驗與學識，當較學生為廣，則學生各種組織應請對於該種組織有經驗有研究之教員負責指導，如是則該種組織不特將有較優之效果，而師生合作之精神，亦可因之增加。

(六) 教師對於各種課外活動之指導，須處於引導與輔助之地位，不可一味加以督促與指揮——學生活動，當以學生為主體，為教師者，須考察學生之能力與興趣，引起其自動活動。依照計劃前進，不可以主觀態度令其遵行。若然，非學生之課外作業，乃教師之課外作業也。

(七) 各指導員對於所指導之課外作業，須有充分之學識與指導之方法——教師既担任課外作業之指導，則對於所指導之作業，應有相當之經驗與研究，否則效果難收，仍以不担任為宜。

(八) 各指導員凡遇各團體開會時，須先參與籌劃，並須列席指導——指導員既負學生課外作業指導之責，當與學生相接近，時時加以指導，而於開會時，更宜特別注意，務使預備充足，手續完善，而免發生意外。

(九) 教員對於課外作業，負擔太重時，應酌量減輕其課務，以示調劑——教員時間有限，精力亦有限，

如在校內担任課外工作過多而不減輕課務，則結果雙方皆無成效，是可斷言。故學校平時應觀察各教員之專長，而平分課內課外之工作，俾免畸形之弊。

丙、關於課外作業範圍及學生參與課外作業限度之原則

(十)各種課外組織，須適合各學校之情狀與需要——各校歷史不同，環境互異，其所需要亦當有別，故各校之課外組織，應視各校之需要而定，不可以為一校之課外組織，而皆適合他校也。

(十一)課外作業之發展宜漸不宜驟——課外作業之推廣，與其他事業之推廣相同，應先本學校之需要，學生之程度，逐漸進行，次第增加，按步發展，不可驟然增加，致有崩塌傾倒之虞。

(十二)課外作業須與課內作業並進，並須以補助課內作業之不足為準則——學生課內或課外作業，均為輔導青年適當之生長。二者宜平行並進，不可專偏一方。惟課內作業，係學生在校之主要工作，故課外作業以選擇能補助課內作業之不足者為宜。凡僅為社交而設或無教育價值之課外活動，應設法減少，以免有礙課內作業。

(十三)各種課外組織，須使學生有選擇餘地，以便適應個性之差異——青年個性不同，興趣各異，故課外活動，種類宜多，範圍應廣，以備各人之選擇。

(十四)各種課外作業之組織，須能鼓勵學生，多多參與——各種組織，如已設立，為指導員者，應調查學生個性，凡有性情近於該組織者，應鼓勵多多參加，共謀發展，而免中止。

(十五)各種課外組織，須使學生皆有同等之機會參與——各種組織，均須公開，凡有志加入者，不得藉故拒絕，以示平允而免秘密結社之弊。

(十六)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應有限制以免妨礙課業——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應有明確之規定，不得過多。大抵學業成績較優者可參與較多，劣者則宜較少，以免妨害課內作業。

丁、關於課外作業其他行政方面之原則

(十七)各種團體開會之秩序與時間，須預先規定，俾早有所準備而免臨時匆忙。

(十八)晚間集會之次數愈少愈好，因晚間為學生自修之時，除不得已並經學校許可外，不得開會。

(十九)各種課外組織，應有預算，其費用以少為宜，俾得減少學生之負擔。

(二十)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成績較優者，應分別調查，確實予以學分或獎狀，以示鼓勵。

### 三、課外作業施行之阻礙

課外作業之有益於青年，已為現今教育界人士所公認。前節已略述之矣。惟實際施行時，常有流弊發生，阻止進行。但主持此事者，如能洞澈流弊之所在，當亦不難設法免除也。茲將普通學校實際舉辦課外作業所感受之阻礙，分列如左，加以討論，則所謂阻礙者多由於舉辦時所取之方法不當而發生，非課外作業本身有若何弊端也。

1. 參與課外作業學生過少——此種流弊，各校多有同感。而以初提倡課外作業之學校為尤甚。但學校當

局如對於課外作業有精密之計劃，並有相當之設備與指導，逐漸引起學生興趣，則此流弊自易免除。

2. 學生常有因課外活動，而疏忽課業者——在提倡課外作業之學校，常有少數學生因担任課外工作太重，致疎忽課業，往往不及格而降級。但學校當局如能照前節第十六項原則辦理，對於各生參與課外活動，加以限制，則此流弊當可免除。

3. 學校教職員多不願担任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而担任指導者，多不諳指導方法，常以主觀態度指令學生，致失指導之真義。——此種困難，在現今我國學校中感覺特甚，因我國教師，向少此項訓練與經驗也。但學校當局如能按照前節課外作業指導之原則辦理，對於指導員之選擇與待遇，特別留意，則此困難當亦可解決。

4. 學校對於課外作業，常缺乏統一計劃與管理——現在學校多有謂學生活動，係學生事業，學校可不必過問，此種觀念，實屬謬誤。按學校為整個機關，學生活動係學校活動之一，應受學校指導，可無疑義，故此種困難，只須學校當局按照前節第一類之原則辦理，對於學生活動，有明確之規定，可無問題矣。

5. 學校行政常因課外作業，而得種種困難與糾紛——現在學生課外組織，如學生自治會等，常與學校處於相對之地位，學校行政，多因此而感受困難，此種流弊之發生，雖由於學生不明課外活動之真義，然多由於學校當局不加指導，有以致之。如學校能提倡學生課外活動，對於學生持熱忱態度，一面曉

以課外活動之真義一面積極指導其工作，輔助其進行，則學生決不致故意與學校爲難，故此問題似亦不難解決也。

6. 時間與經濟耗費過多——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如有限制，則時間不致過多，至于各團體之用費，如能審核其預算，亦不致有過多之弊，故此問題，只須學校當局按照前節第十六十九兩原則辦理，再加指導與考核，則自易解決。

7. 學校缺乏適當課外作業之設備——學校設備之多寡，對於學生活動關係甚大，如學校對於課外作業無適當設備，則不特不能引起學生對於課外活動之興趣，即事實上亦無法舉辦，此項問題，實爲施行課外作業之最大障礙也。但學校經費若不過於拮据，於每年預算內加入設備費若干，時間稍長，當不致感受困難。

#### 四、課外作業施行之步驟

各校情形不一，所舉辦之課外作業各異，而各指導員所取之方法當亦不同。故各校對於課外作業，自各有其進行之步驟，因不可繩以規律也，本節所論，係就理論方面推出左列普通步驟，以供各指導員於學年期始提倡課外活動時之參考。然亦未必能盡合於事實也。

1. 研究本校已往及現在課外活動之狀況——各校課外作業指導員，尤其是新聘之指導員，應於學校開學後第一星期內，調查本校過去及現在課外作業之狀況，加以精密之研究，作爲規訂課外作業計劃之根

據。

2. 徵求全校教職員與學生，對於課外作業之意見——指導員應於開學後第二星期內，徵求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對於課外作業之意見，為規定課外作業計劃之參考，至徵求方法有二；（1）製訂徵求意見表格，請教職員學生填寫。（2）私人或團體談話。此兩種方法可同時進行，藉獲較多意見。

3. 規定全校課外作業之計劃——指導員應於開學後第三星期內，根據第一第二兩步所得之結果，規定全校課外作業之計劃，藉作進行之標準。

4. 使教職員贊助所訂之計劃——指導員應先將所訂之計劃，交校長審核，然後一面提出校務會議通過。一面更請其他教職員為之贊助，則此計劃自可逐漸施行。

5. 引起學生對於課外作業之興趣——指導員所訂之計劃，既得校務會議之通過，及教職員之贊助，則當逐漸施行，但在施行之前，應使全體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相當之明瞭與認識，俾能發生興趣，表示贊助，其方法有三：（1）在週會演講課外作業之價值，並報告所訂之計劃。（2）在校內對於課外作業張貼引人注意之廣告畫。（3）邀約學生領袖談話，如大多數學生能對於課外作業有相當認識與興趣，而少數領袖學生再能自先發起活動，則預定之課外作業計劃，當可實現矣。

6. 指導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組織之中心機關。有代表全體學生之權能，其適當與否，有關全校之安甯與發展，故其組織時，指導員應審慎指導，按步進行，以免誤會，而起糾紛，

學生自治會既組織成立，則學生之各項活動，可相繼而成立矣。

7. 整理已設立之各會社，並指導其進行——學生活動，其不直接屬於學生自治會者尚多，如班會，各學科研究會等，其已設立者，應加以整理，指導其進行；其不需要或不適當者，應取消之，其有急需添設者，應按新團體組織規程組織之，新團體之設立，須有：（一）學生五人以上之簽名發起。（二）章程與計劃。（三）指導員之姓名。（四）校長或指導委員會之許可。

8. 繼續指導各會社之進行與努力——學生自治會與其他各會社既先後設立，為指導員者，應分別考察、繼續指導，以期進行順利而收較大效果。

9. 考查各種活動之成績。以便分別獎勵。

#### 五、課外作業之種類

課外作業，種類頗多，名稱至不一律。各校已有課外組織者亦各本其需要，多寡不齊，茲就吾國中等學校普遍所有之課外組織，表列如左：

(1) 學生自治會(包括市制及村制)

(2) 班會

(3) 級會

(4) 紀念週會或週會

(5) 演說會

(6) 辯論會

(7) 國文學會或國學研究會

(8) 英文研究會

- (9) 詩社
- (11) 社會科學研究會
- (13) 數學研究會
- (15) 史地研究會
- (17) 商業研究會
- (19) 社會服務團
- (21) 足球隊
- (23) 網球隊
- (25) 棒球隊
- (27) 武術團
- (29) 跳舞會
- (31) 步行團
- (33) 舊劇社
- (35) 參觀團
- (37) 西樂研究會
- (10) 文藝研究會
- (12) 自然科學研究會
- (14) 藝術研究會
- (16) 教育研究會
- (18) 校刊社或出版社
- (20) 體育會
- (22) 籃球隊
- (24) 排球隊
- (26) 童子軍
- (28) 游泳團
- (30) 旅行團
- (32) 新劇社
- (34) 攝影社
- (36) 國樂研究會
- (38) 音樂會

(39) 唱歌團

(41) 消費合作社

(40) 軍樂隊

(49) 學校銀行

## 六、課外作業指導員

課外作業之能否收優良效果，不在學生之是否有辦事才能，而在指導員之能否負責與勝任。因學生來校目的，在乎學習；本無辦事經驗，其任課外工作，即係練習辦事能力，非已具辦事才能也，若指導員對於課外組織無充分學識，或無相當經驗，則其結果定多失敗，故指導員之能否勝任，關係課外作業非常重大。而指導員之人選，尤不可不審慎。茲將指導員應具之條件分述如左：

(一) 指導員之資格——指導員對於課外作業，不特須有豐富之學識與經驗，並須有濃厚之興趣，方能擔任。故指導員之資格有三：

(1) 須能明瞭課外作業之價值，並樂意擔任指導工作，(2) 對於課外作業會有相當之訓練與研究。(3) 曾任課外作業指導工作，並有解決課外作業一切問題之能力。如指導員有此項資格，定能勝任愉快。

(二) 指導員之訓練——指導員之訓練，約言之有三：(1) 在大學讀書時研習對於指導課外作業有關係之學程。如教育心理，兒童學青年心理等，可明瞭青年人心身之變遷，個性之差別，為將來指導之根據。又如課外作業，體育，戲曲，演說學等，可明瞭指導之方法，為將來指導之參考。其他如政治學，社會學，公民學，哲學等，又為將來指導課外作業應具之學識。(2) 在大學讀書時，實際參加課外活動，如演說，運動，

演劇等，實爲將來指導課外作業應有之經驗。(3)在校外担任各種工作，如在黨部，新聞界，青年會等處服務，亦有指導課外活動之最好準備。

(三)指導員之態度——指導員之能指導有方，雖與其資格有關，而態度方面，尤爲重要，據余之經驗，學生平時贊成或反對指導員者，泰半不在其資格之高低，而在其態度之適當與否也。故指導員之態度與其事業之成就，關係甚大。其應注意者有四：

(1)和霽——態度和霽，不帶怒容，最能使學生接近，指導員職在指導學生使學生與已接近，實爲指導方面最要條件。

(2)誠懇——俗語云，『至誠動人』。指導員能誠懇負責，熱心職務，則不特學生願受指導，即其他教職員亦多樂予贊助。縱偶或措施失當，亦定能邀羣衆之諒解。

(3)合作——合作爲任何事業成就最要之原因。指導員如欲收效宏大，須胸襟寬大，以專業爲前提，對於其他教職員或指導員不可有誤會，更不可有意見。庶全校對於指導事宜，可一致進行而無隔閡。

(4)虛心——指導員對於課外作業各種問題，如能虛心研究，與其他教職員共同討論，不武斷將事，則不特可免除錯誤，並可獲集思廣益之効。

(四)指導員之入選——指導員之選擇，當依據其資格及態度，加以審慎。余意爲校長者，可於學年將終時，詳察校內各教職員之資格，態度，與興趣，其適於課外指導工作者，均加以留意。然後再依據學校之需

要，分別聘請。新聘教職員除萬不得已時，以不担任課外指導爲宜。因其不熟悉學校情形與學生個性也。

(五) 指導員之待遇——指導員之待遇可分二方面討論

(1) 增加薪水

(2) 減輕課務

對於前者易使其他教職員誤會，因專任教職員，均應專在校內服務，如擔任課外指導之教職員，另加薪俸，則其他教職員易生不平，或往他處兼職。故担任課外指導之教職員，以減少其授課鐘點爲宜。至於減少至如何程度，當視其工作之繁簡而定。

## 第二章 課外作業之指導

### 、指導機關之組織

本校各種課外活動，各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除羣育委員會，導師會，村市政府指導委員會各委員由校務會議推定外，其餘各會社，各研究會指導員，除須由學校特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擔任之，茲將羣育委員會，導師會，村市政府指導委員會三種組織，分述于下：

1. 羣育委員會 羣育委員會為本校課外活動指導之中心機關，凡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註冊及成績評定等，均由該會負責。

羣育委員會規程：

(1) 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2)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3)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a.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 b. 籌辦學生對於校內或校外各種課外活動競賽事宜。
- c. 籌辦本校全體集會事宜。
- d. 評定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

(4)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5) 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2. 導師會 導師一方為指導學生進修，一方為協助訓育進行。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每

二人指導一學級，除級務指導外，尤重個別談話，解決學生困難問題等。

導師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導師會

二、本會以增加師生情感謀同學身心進修並協助訓育之進行為宗旨。

三、本會導師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擔任之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導師互選之

五、本會職務如左

(一) 指導學生團體及個人進修事宜

(二) 協助訓育上進行事宜

六、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3. 村市政府指導委員會 本校高中部學生組織上中村政府，初中部學生組織上中市政府，均為各該部學

生課外活動之中心機關，其詳細辦法詳半月刊上中村特刊，上中市特刊及本刊第三第四兩章，爲指導便利起見，分別組織村政府指導委員會及市政府指導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導各該村市一切進行事宜，並列席各種會議。

上中村(市)政府指導委員會簡章

-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指導村(市)政府一切活動事宜

2. 列席村(市)政府各種集會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二、指導辦法 本校對於課外活動指導辦法，略舉如下

1. 談話 各指導員及導師隨時召集學生舉行個別談話或團體談話。
2. 列席會議 學生各種集會，均請指導員或導師列席會議，隨時指導。
3. 解決困難問題 學生如有困難問題，無論學業方面，生活方面，隨時與指導員或導師相商，指導員或

導師應爲設法解決，並加以鼓勵。

4. 獎勵 學生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藉資鼓勵，其方法如下：

- a. 給予學分，（詳課外活動給予學分辦法）。
- b. 讚許如口頭讚許，或在全體集合報告，或函知家長讚許等。
- c. 揭示 如將課外研究作品登載刊物或陳列成績室等。
- d. 給予獎品 如獎贈獎牌獎旗書籍及其他紀念用品等。
- e. 攝影存留校中。

### 三、課外作業規約（附給學分辦法）

本校對於課外作業，自十六年度起，即訂定規約，按照實行，後屢經修改，自十八年度起，並定給予學分辦法，茲將規約及給予學分辦法錄於后：

- (一) 本校學生各種課外組織由學生自動組織之但均須在羣育委員會註冊方爲合法團體
- (二) 每種新組織須由學生五人以上之聯名呈請羣育委員會備案並須附呈簡章及計劃書等件經羣育委員會核准後方能成立
- (三) 每種組織須設指導員至少一人除須經學校特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担任之
- (四) 每生於每學期內至少須加入一種會社（級會及上中村或上中市除外）

(五) 新生加入會社不得多於兩種

(六) 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可加入兩種會社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加入三種會社八十分以上者則加入之會社無限定

(七) 每生同時担任課外團體之職務以兩種為限

(八) 每種會社於學期之終須將會務經過報告羣育委員會

(九) 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由學校給與學分此項學分與課內所得之學分有同等之價值

(十) 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每得一百分作一學分計但每生於每學期內所得課外成績不得多於兩學分

(十一) 凡學生於課外所做工作須隨時填入課外工作報告單每月呈交指導員批閱於學期終了時由羣育委員會彙集會同各該指導員依據各生工作報告給與學分

(十二) 各種課外作業給與學分之標準如下

(1) 上中村

|              |     |
|--------------|-----|
| a 村政委員會執監委員  | 60分 |
| b 各部股主任      | 50分 |
| e 股員         | 40分 |
| d 各里里長及里公所委員 | 40分 |

e 各戶戶主 30分

f 其他職員 20分

(2) 上中市

a 市長 60分

b 局長及區長 50分

c 各股股長 40分

d 室長 30分

e 其他職員 20分

(3) 體育

a 各選手隊隊長及幹事 50分

b 各選手隊隊員 40分

c 軍事訓練連排長 40分

d 童子軍總隊長 50分

e 童子軍分隊長 40分

f 武術團團員 20分

(4) 各級級會

a 執行委員會主席 50分

b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40分

c 其他職員 30分

(5) 各種研究會

a 主席 50分

b 執行委員 40分

c 其他職員 30分

(6) 其他有特殊成績如論文演說運動等比賽成績優良或獲有獎品者當另給學分

附註：凡在一種組織內兼職者不另給分

(十三) 學生課外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得規定分數之全分乙等得全分三分之二丙等得全分三分之一丁等無分例如上市市市長一職所得成績為甲等則實得六十分乙等則得四十分餘類推

(十四) 學生課外工作報告單及課外作業成績表式樣規定如下

## 學生課外工作報告表

|  |                           |                             |                           |
|--|---------------------------|-----------------------------|---------------------------|
| 姓名 _____ 科 別 _____ 年 級 _____ 學 期 _____ |                           | 入 社 社 名 _____ 担 任 職 務 _____ |                           |
| 第<br>一<br>月                            | 工作 _____<br>_____         | 第<br>二<br>月                 | 工作 _____<br>_____         |
|  | 該社主席 _____<br>指 導 員 _____ |                             | 該社主席 _____<br>指 導 員 _____ |
| 第<br>三<br>月                            | 工作 _____<br>_____         | 第<br>四<br>月                 | 工作 _____<br>_____         |
|  | 該社主席 _____<br>指 導 員 _____ |                             | 該社主席 _____<br>指 導 員 _____ |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中部學生課外作業成績表

姓名 \_\_\_\_\_ No. \_\_\_\_\_

|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    |    |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    |    |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    |    |
|----------|----|----|----------|----|----|----------|----|----|
| 作業       | 等第 | 分數 | 作業       | 等第 | 分數 | 作業       | 等第 | 分數 |
|          |    |    |          |    |    |          |    |    |
| 總 分      |    |    | 總 分      |    |    | 總 分      |    |    |
|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    |    |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    |
| 作業       | 等第 | 分數 | 作業       | 等第 | 分數 | 作業       | 等第 | 分數 |
|          |    |    |          |    |    |          |    |    |
| 總 分      |    |    | 總 分      |    |    | 總 分      |    |    |

附註： 1. 滿一百分作一學分計  
 2. 上列二表以寬四吋半長六吋為宜

## 第三章 上中村政府

### 一、上中村組織之經過

1. 組織之動機 吾人既認定「教育要生活化」，「教育要社會化」，但如何可使學生之生活有意義，如何可使學生對社會能了解，是誠教育上之實際問題。現在吾人既然感覺：一般青年、大都社會智識缺乏，團體訓練鬆懈，一到社會，忙無頭緒，不知所從，何如及早佈置良好環境，使學生自己去參加，去試驗，去自動改進，學生所遇困難愈多，則應付方法亦愈多，社會經驗亦愈豐富，而生活亦愈有意義，如此，雖不能謂竟教育之全功，然而暮氣沈沈，散漫不羈之青年，可以使其團結一致，活潑有為，無論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都是一個奮發有為份子，況當此訓政時期，民權訓練，民衆領導，尤為切要，學生為國家社會之新生命，養成團體活動之習慣，將來領導民衆，使用四權，勵行自治，則又為黨化教育上之重要目標。——此為本村組織之動機。

2. 組織之時期 上中村組織之時期，可分1.籌備2.成立3.整理三個時期：

(1) 籌備時期 上中村組織之始，先施宣傳工作，使學生明瞭村制之組織和切要，即於十八年四月起至該學期終為止，費三個月功夫，學生一致贊成，下學期九月開學，即着手組織，組織方法，限定兩星期組織戶、一星期組織里，又一星期組織村政府，費一月之久，村政府組織完成。

(2) 成立時期 籌備和組織許久之上中村，竟于十八年全國歡勝之雙十節宣告成立。成立之際，且值國家

訓政開始之時，責任大，期望大，價值尤大，當成立之時，全體當選執監委員先行工作，重要任務，則為分配職務，釐訂章程規約，村基於是穩固。

(3) 整理時期——村基既已鞏固，因從事內部之整理，使工作切實緊張。指導員參酌學生意見；訂定村政府憲法草案；組織村代表大會；增設司法部，審理學生間之糾紛；復擴充學生課外活動組織，統一於村政府之下，斯可謂村政府之切實改進時期，論其工作，當揆另編，茲姑就現狀論之：

## 二、上中村之組織

### 1. 上中村憲法

上中村村民為實行村治謀全村之利益起見爰制定憲法

#### 一、總則

第一條 上中村地在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

第二條 上中村民權屬於全體村民

#### 二、村民

第三條 凡在上海中學高中部之同學皆為上中村村民

第四條 上中村村民一律平等

第五條 上中村村民有通信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侵犯

第六條 上中村村民有選擇居住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限止

第七條 上中村村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限止

第八條 上中村村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限止

第九條 上中村村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條 上中村村民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一條 上中村村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上中村村民有罷免權

第十三條 上中村村民有創制權

第十四條 上中村村民有複決權

第十五條 上中村村民有從事公職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上中村村民有納費之義務

### 三、村權

第十七條 上中村之村權屬于村事項依本憲法及村里之規定行之屬於里戶事項依本憲法及各法戶自治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由村立法並執行之

一、對外交涉

二、各種法規（里戶自治法除外）

三、村有財產

四、村債

五、專賣及特許

六、村政府職員之任用監察及保障

七、其他屬於村之事項

###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由村立法並執行或令里執行

一、兩里以上之事項

二、公用徵收

三、戶口調查及統計

四、公安事項

五、公共衛生

###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由里戶立法並執行之

一、制定里戶自治法

二、組織里戶各種活動之團體

三、其他屬於里戶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村預算不敷或有特種急需時經村民大會議決得徵收臨時費

第二十二條 里與里爭議事項由村代表大會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戶與戶爭議事項由村代表大會裁決之

第二十四條 里戶均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亦不得有妨害他里戶之行爲

第二十五條 里戶因不履行村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村權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村代表大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四、村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村民大會爲上中村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七條 村民大會由全體村民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村民大會每學期於開學後兩星期內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村民大會有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之請求亦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村民大會由行政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村民大會主席及記錄由全體村民推舉之

## 五、村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上中村之立法權由村代表大會行之

第三十三條 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戶戶主任之

第三十四條 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學期

第三十五條 村代表之職務應俟次屆代表大會開會後解除之

第三十六條 村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祕書一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村代表大會常會每月一次會期由大會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村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聯名通告或由行政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村代表大會非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條 村代表大會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一條 村代表大會之決議一律公開

第四十二條 村代表大會得受理村民之請願

第四十三條 村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村代表大會遇有不能裁決之事項得請求行政委員會召集村民大會解決

## 六、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上中村之監察權由監察委員會行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務應俟次屆委員開第一次會議後解除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我等誓以至誠擁護全村居民正常之利益接受村民會議之決議在村憲法範圍之內盡力本村監察職務將個人自由獻於團體一心一德任勞任怨向前做去如有瀆職舞弊及違背誓詞之行爲願受全體

村民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認行政委員有違法行爲或不盡責時得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行政委員受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時當即到監察委員會解釋監察委員會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開會處

置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處置被彈劾之行政委員時須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三條 行政委員違法或不盡責時監察委員會得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政府職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爲時得咨請行政委員會查辦之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村代表大會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得提出質問書於行政委員或請其列席質問

第五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八條 監察委員遇有失職時得受村民大會之處分

七、行政委員會

第五十九條 上中村之行政權由行政委員會行之

第六十條 行政委員會由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選之

第六十一條 行政委員任期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第六十二條 行政委員之職務應俟次屆委員開第一次會議後解除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其詳細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為村民之對外代表

第六十五條 行政委員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我等誓以至誠擁護全村居民正當之利益接受村民會議之決議在村憲法範圍之內盡力本村行政職

務將個人自由獻於團體一心一德任勞任怨向前俯去如有瀆職舞弊及違背誓詞之行爲願受全體

村民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六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村代表大會

第六十七條 上中村政府職員由行政委員會任免之

八、村法

第六十八條 村代表大會得隨時提出村法

第六十九條 村法經行政委員會公佈後始生效力

第七十條 村代表大會所定之村法行政委員會須於送達後一星期內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村代表大會所定之村法行政委員會如有異議時得於公佈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七十二條 村法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九、會計

第七十三條 每學期村民納費多寡由村法定之

第七十四條 村政府經費收支每學期始由行政委員會編成預算案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會議於學期終編成決

算案

第七十五條 政府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七十六條 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案須經監察委員會審核之

十、里戶

第七十七條 里爲村之下級戶爲里之下級

第七十八條 里依本憲法第四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得制定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里法里自治法相抵觸

第七十九條 里自治法由里代表大會制定之

第八十條 戶律由戶友會議制定之

第八十一條 里設里公所組織法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 戶爲本村之基本組織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 里有奉行村法令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戶有奉行村法令及里法令之義務

#### 十一、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八十五條 憲法經村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得提出憲法會議修正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八十七條 憲法會議由全體村代表組織之

第八十八條 憲法會議非有會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八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九十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何種事變不失其效力

第九十一條 本憲法自村民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2. 上中村組織之原則：

- 一 本校學生爲練習自治豐富生活得有新村之組織
- 二 組織新村由羣育委員會負責指導之
- 三 指導員得加入新村之組織
- 四 新村可向學校建議但不得干涉校務
- 五 新村組織應採用民主集權制
- 六 新村組織（在羣育委員會指導之下）應設村政委員會爲一村最高行政機關應有村民會議爲一村最高權力機關應設監察委員會爲一村最高監察機關
- 七 新村職員應定爲一學期一任
- 八 新村依自然之劃分分全校宿舍爲八里每里均以革命先烈之名名之
- 九 新村組織大綱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能發生效力
- 十 新村得制定各種章程但不得與組織大綱抵觸
- 十一 新村試驗無成績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廢止之

### 3. 上中村政府組織法

- 第一條 上中村政府總規上中村之治權
- 第二條 上中村政府由村代表大會行政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之
- 第三條 上中村各戶戶友用雙記名票選戶主一人爲村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四條 上中村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村政府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 第五條 上中村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村政府委員會十一人候補委員五人組織行政委員會
- 第六條 村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祕書一人由該會代表互推之
-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設主席祕書各一人由該會委員互推之
- 第八條 行政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推祕書處長公安部長研究部長游藝部長體育部長衛生部長組織部司法部長各一人
- 第九條 各部處下均設股股有股長卽由該部處長薦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 第十條 各股均設股員卽由該股股長荐舉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十二條 特種委員會包括組織村政改進調查出版工程設計等委員會
- 第十三條 特種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得召集村民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會議由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召集之

第十六條 各部處務會議由部長處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上中村指導員會由村代表大會請求學校由校務會議推出若干人組織之指導員會得召集各種會議並

於開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部務處務會議各種委員會議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村政府發布通告及各種公文須由常務委員署名各部處發布通告及各種公文須由各部處長署名

第二十條 各部處股長股員之增減須經行政會議或部處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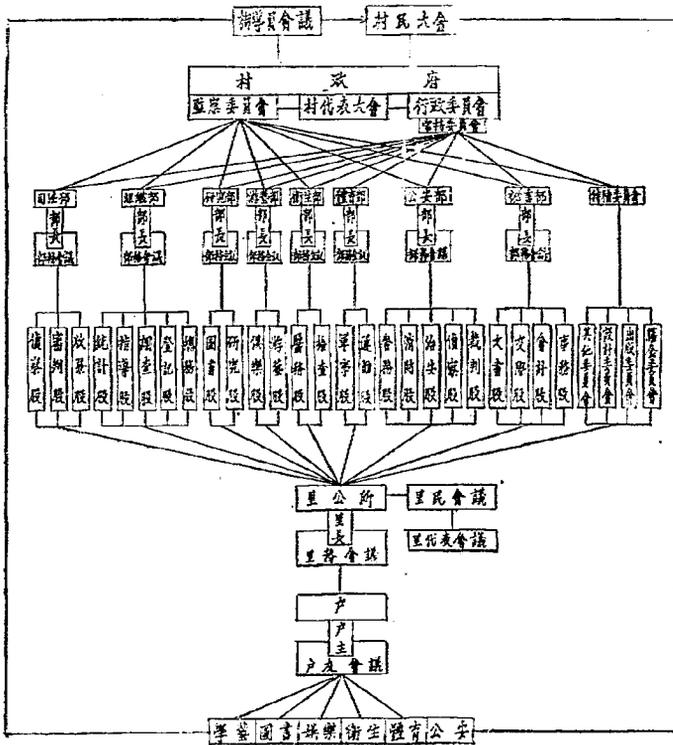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部處各種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村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經村民大會通過後施行

# 上中村組織系統表

上中村組織系統表



#### 4. 上中村戶里組織法

##### (一) 戶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上中村憲法訂定之

第二條 戶直接隸屬於里公所

第三條 各戶均設戶主，娛樂，公安，圖書，體育，衛生，學藝等七職，

第四條 各戶職員選舉除戶主外均由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戶得開戶友會議

第六條 戶友會議由全戶戶友組織之

第七條 戶友會議由戶主召集即為該會主席

第八條 戶主為一戶之對外代表

第九條 戶發佈文件須由戶主署名

第十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善處得于村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 (二) 里公所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上中村憲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里公所直接隸屬於村政府
- 第三條 里公所受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部之指導
- 第四條 各里由里民用雙記名票選舉里委員三人組織里公所
- 第五條 里公所設里長一人里副一人秘書一人以票數最多者爲里長次者爲里副再次者爲秘書
- 第六條 里公所事務繁多者得聘請幹事一人至三人但須呈報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里公所職員得開里務會議由里長召集并爲主席
- 第八條 里長爲一里之對外代表
- 第九條 里公所發佈文件須由里長署名
- 第十條 里公所得隨時召集里代表大會
- 第十一條 里代表大會由全里戶主組織之
- 第十二條 里代表大會重要事項不能解決得召集里民會議
- 第十三條 里民會議由全里里民組織之
- 第十四條 里委員選舉由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部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里開任何會議時須請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部派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本組織法如未盡善處得由村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三) 戶律舉例(伯先里第一戶戶律)

第一條 本律爲上中村伯先里第二戶戶律

第二條 本律由本戶戶友會訂定

第三條 戶友會議每週開會一次日期另訂由戶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戶友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權

二 罷免權

三 創制權

四 複決權

第五條 本戶分爲下列各股

一 公安股

二 衛生股

三 運動股

四 研究股

五 圖書股

六 娛樂股

七 交際股

第六條 各股股長由戶友推定之

第七條 各股細則由各股長訂之

第八條 本戶經費由戶友擔任之

第九條 本戶律有不妥處得提交戶友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戶律自通過後施行

### 三、上中村各部辦事細則

1. 上中村政府行政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細則根據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祕書處長記錄

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但於必要時經委員六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左列事項由本會處理之

(1) 各會部處重要事件之報告事項

(2) 常務委員會交議事項

(3) 委員提議及各部處建議事項

(4) 職員之任免事項

(5) 里戶及村民團體請願事項

(6) 聯兩部以上之處分事項

(7)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方能成會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提出，交秘書處編訂議程分送各委員，但遇有緊急重要事項得

臨時動議

第七條 凡議案須變更議程時，應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方得提出討論

第八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者得臨時推出委員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審查完竣具報告書並於會議出席說明

第九條 已經議決之議案，經委員一人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贊同得提出複議

第十條 凡議案經主席付討論後，原提議人自願收回時，如無異議自可撤回，若其他委員認為有討論之必

要時，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一條 會議時於散會前每案議決後祕書處長將議決案作簡明之報告，每次記錄須由主席復核簽字

第十二條 委員如有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祕書處請假，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討論終結及延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請指導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本詳盡處悉依民權初步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委員會通過後施行！有未盡善處得隨付修正之

2. 上中村村政府監察委員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根據上中村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開會遇主席不到時由祕書代行主席職務若主席與祕書同時缺席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記錄則臨時由主席指定之

第三條 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能成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由本會處理之

(1) 重要事件之報告事項

(2) 主席交議事項

(3) 委員提議事項

(4) 里戶及村民團體請願事項

(5) 行政委員有違法行為時之警告，彈劾黜職及奪其公權事項

(6) 政府職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咨請行政委員會查辦事項

(7) 對行政委員會及各部處行動認為失當時提質問書於行政委員會及各部處或請其列席質問事項

(8) 審查行政委員會之決議及決算事項

(9) 其他

第六條 凡議案須審查者得推定委員一人或二人為審查員審查完竣具書面報告於本會並於下次會議時出席說明之

第七條 本會討論事項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交秘書由秘書編訂議程但遇緊急時得臨時動議

第八條 同一性質之議案主席得拚案提出討論

第九條 已經決議之案件，經半數以上之委員請求得提出復議惟至遲須於下次會議提出之

第十條 凡議案提出得附議原提議人若欲收回須得全體委員之同意

第十一條 會議時於每案議決後秘書朗誦其記錄一次每次記錄並須經主席復核簽字

第十二條 開會時請指導員列席

第十三條 會議規則除本細則規定外，依民權初步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通過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於本會中修改之。

3. 上中村政府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處長出席。

第四條 本會有計劃全村進行事務之職。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週舉行一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担任之，記錄則由秘書處長担任。

第七條 不在常會期中遇有緊急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值班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得提交行政委員會或各部處。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指導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得隨時督促各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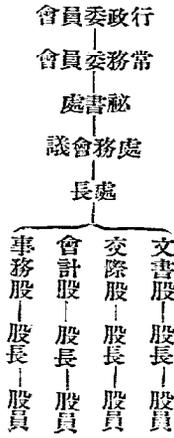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行政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行政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4. 上中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之組織系統如下



第三條 本處處長由行政委員會兼任秉承行政委員會經理全部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處長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行政委員會會議報告重要案件

第五條 本處於處長下設股長及股員由處長荐舉提交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股長四人股員酌量情形增加

第七條 本處之重要職務

(一) 關於行政委員會交辦重要案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三) 關於起稿事項

(四) 關於襄助常務重要事項

(五) 關於村政府對外交涉事項

(六) 關於村政府及不屬於各部之文書事項

(七) 關於掌管村政府會計事項

(八) 關於辦理村政府雜務事項

(九)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第八條 本處爲謀辦公利便起見得召集處務會議

第九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須請監察委員會並得請指導員會派員列席

第十條 本處職員辦事特優或特劣者由處長提交行政會議嘉獎或懲戒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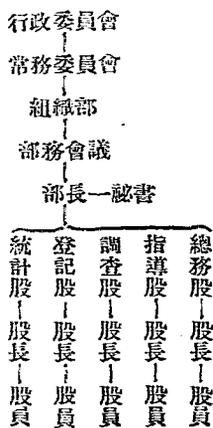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5. 上中村政府組織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中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隸屬於上中村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本部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四條 本部之任務如左：

- (1) 組織本村各級會並指導審核之
- (2) 組織本村各里公所並指導審核之
- (3) 指導里公所辦理組織本村各戶並審核之
- (4) 組織本村各研究會社及各團體並指導審核之
- (5) 指導及統計各會社里戶開會及執行事項
- (6) 調查及統計各會社里戶工作及村民參加活動情況
- (7) 辦理各會社登記事項及發給立案證等
- (8) 遇本村各會社里戶不健全時辦理整理改組解散等項

(9.)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均須辦理之

第五條 本部辦事人員分部長祕書股長股員四等

第六條 本部部长由行政委員兼任

第七條 本部祕書股長股員均由部長薦舉經行政委員會通過委任之

第八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祕書一人本部各項業務均由部長計劃或核定交祕書辦理或由祕書分交各股辦理

第九條 各股分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至十二人各股辦事均由部長或祕書交辦由股長或由股長交股員辦理

第十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臨時定期召集部務會議解決本部辦理事項該會出席資格以本部辦事人員為限

第十一條 本部各股每月須至少召集股務會議一次解決各股辦理事項由部長或祕書列席指導該會出席資格以

各股辦事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各股每半月須作工作報告呈交部長審核

第十三條 部務會議之議案均由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務會議之議案均由股長呈交部長核定分別交辦

第十五條 各股員對於本部辦事有意見須陳訴時須呈交股長由股長轉呈部長審核或再由部長交行政委員會決

定

第十六條 本部各項業務非攸關他部或行政委員會者均由部長核定分別交辦否則由部長咨他部部长或行政委

員會共同決定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遇有違抗股長或部長之意見而用非正式手續以拒絕辦事或不稱職時由部長提交行政委員會撤職或咨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之

會撤職或咨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之

第十八條 本部職員辦事成績特著者由部長嘉獎或由部長提交行政委員會議決命令嘉獎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行政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6. 上中村政府司法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中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由行政委員兼任兼承行政委員會綜理全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部設偵察股收發審判三股分掌事務

甲 偵察股之職務在偵察村民訴請事項之真相

乙 收發股之職務在掌本部文件之收發

丙 審判股之職務在掌本部審判事項

第四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組織特別法庭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部股長股員由部長荐舉經行政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七條 本部爲討論部務之進行得召集部務會議由部長及各股長股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部開部務會議時請監察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部各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7. 上中村政府遊藝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由行政委員兼任

第三條 本部設遊藝娛樂二股

第四條 本部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荐舉經行政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五條 本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部之重要職務如下

(1) 設立村民俱樂部

(2) 相當時期舉行村民遊藝會或音樂會

(3) 組織並指導關於音樂方面之研究團體或樂隊

(4) 組織並指導關於戲劇方面之研究團體或劇團

(5) 舉行村民遊藝方面之種種比賽

第七條 本部如有必要時得由部長召集部務會議

第八條 本部舉行部務會議時須請監察委員會並得請指導委員會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部職員辦事特優者由部長提交行政委員會嘉獎之

第十條 本條細則經行政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8. 上中村政府公安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中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立以下六股(一)總務股(二)裁判股(三)治安股(四)舍務股(五)偵察股(六)消防股

第三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由行政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部各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五條 各股股長由部長荐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六條 各股股員由股長荐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 第七條 本部部長負責指導監督本部各職員及各戶公安員工作進行事項並主持本部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本部各股股長秉承部長督促股員及各戶公安員執行一切應辦事宜
- 第九條 本部總務股掌理交際文書庶務等事宜
- 第十條 本部裁判股掌理（懲戒村民違背公約及）一切糾紛等事宜遇有重大案件得移交司法部辦理
- 第十一條 本部治安股掌理維持全村公安寧等事宜
- 第十二條 本部偵察股掌理考察調查報告等事宜
- 第十三條 本部舍務股掌理村民宿舍內之一切公安事宜
- 第十四條 本部（每兩星期舉行）遇有必要時得召集部務會議（由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部務會議）
- 第十五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股股長股員集合組成之
- 第十六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召集全村公安會議
- 第十七條 全村公安會議由部長股長股員及各戶公安員集合組成之
- 第十八條 本部得請富有（軍事智識或）公安經驗者為顧問
- 第十九條 本部開部務會議或公安會議時須請監察委員得請指導員列席
-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妥處得隨時修正之

9. 上中村政府體育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上中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由行政委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部分運動軍事兩股股長由部長分別荐舉提出行政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

第四條 運動股設股長一人另聘股員若干人專司左列事項：

(甲) 實施普通運動

(乙) 籌備村民運動會

(丙) 發起全村各種競技比賽

(丁) 檢查村民體格

(戊) 挑選本村選手隊

(己) 協助村民自動的運動組織

(庚) 其他一切事宜

第五條 軍事股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專司左列事項

(1) 組織有系統之軍隊

(2) 厲行整飭軍紀

(3) 整齊服裝

(4) 整齊軍事用品

(5) 實施野操

(6) 規劃閱兵典禮

(7) 其他軍事事宜

第六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隨時由部長召集部務會議

第七條 部務會議部長股長及股員均須出席

第八條 各股股務會議由各該股股長召集除該股股員外部長亦得列席

第九條 運動範圍內事項由運動股自行辦理軍事範圍內事項由軍事股辦理但遇有重大事項須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方能實行

過後方能實行

第十條 本部所需運動上及軍事上之設備或用品概向學校或體育部商酌辦理

第十一條 本部開部務會議須請監察委員會並得請指導委員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行政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10 上中村政府衛生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中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由行政委員兼任秉承村政府綜理全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部設檢查醫務二股分掌事務

(甲) 檢查股之職務如左

(1) 關於檢查各戶清潔事項

(2) 關於監督整理全村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

(3) 關於一般狀況之檢查事項

(乙) 醫務股之職務如左

(1) 關於預防及治療傳染病事項

(2) 關於整理上中村醫院等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部股長由部長荐舉經行政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六條 本部執行業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部長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為討論部務之進行得召集部務會議由部長及各股長組織之

第八條 本部開部務會議時得請監察委員指導員出席

第九條 本部各股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院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11 上中村政府研究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中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由行政院委員兼任秉承村政府綜理全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部設研究及圖書二股分管事務

甲 研究股之職務如左

(1) 關於組織各種研究會事項

(2) 關於指導各種研究會事項

(3) 關於指導各股研究事項

(4) 關於處理其他研究方面之事

乙 圖書股之職務如左

(1) 關於處置各戶圖書事項

(2) 關於處置各研究會圖書事項

(3) 關於處理其他圖書方面之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部股長股員由部長荐舉經行政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第六條 本部行政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部長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准後組織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爲討論部務之進行得召集部務會議由部長及各股長組織之

第八條 本部開部務會議時得請監察委員指導員列席

第九條 本部各股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12 上中村政府祕書處文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協同辦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股長及股員須出席祕書處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股之重要職務有二

(1) 關於辦理文件事項

(2.)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五條 本股爲謀辦公便利起見得召集股務會議

第六條 股務會議開會時須請處長列席

第七條 本股股長及股員如有良好意見可向處長建議

第八條 本股職員辦事特優或特劣者由股長呈請處長提交行政會議嘉獎或懲戒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依祕書處辦事細則開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3 上中村政府祕書處交際股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協同辦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股長股員須出席祕書處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股之重要職務有二

(1.)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2.) 關於對內交際事項

第五條 本股進行一切事務得召集股務會議

第六條 股務會議開會時須請處長列席

第七條 本股股長及股員如有良好意見可向處長建議

第八條 本股職員辦事特優或特劣者由股長呈請處長提交行政會議嘉獎或懲戒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依秘書處辦事細則開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14 上中村政府秘書處事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協同辦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股長股員須出席秘書處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股之重要職務有二：

(1) 關於購辦物品事項

(2) 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第五條 本股為便利進行事務起見得召集股務會議

第六條 股務會議開會時須請處長列席

第七條 本股股長及股員如有良好意見可向處長建議

第八條 本股職員辦事特優或特劣者由股長呈請處長提交行政會議嘉獎或懲戒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祕書處辦事細則開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15 上中村政府祕書處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協同辦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本股股長股員須出席祕書處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股之重要職務有三

(1)關於掌管款項收支事項

(2)關於起草預算事項

(3)關於徵收費用事項

第五條 本股為謀辦公利便起見得召集股務會議

第六條 股務會議開會時須請處長列席

第七條 本股股長及股員如有良好意見可向處長建議

第八條 本股職員辦事特優或特劣者由股長呈請處長提交行政會議嘉獎或懲戒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依祕書處辦事細則開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16 上中政府出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五人至七人由行政委員會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第四條 本會之重要職務為掌理本村之出版事宜

第五條 本會遇有出版事宜得隨時開出版會議由總務召集之

第六條 出版會議開會時遇有必要得請行政委員監察委員及指導員列席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

17 上中村政府膳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村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村政府之特種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為本村村民膳食自理機關凡屬本村村民膳食事宜概歸本會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會由每班選舉委員一人組織之若女生不在同一膳廳用膳則由女生中另推二人為委員

第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及其職務分配如左：

膳食委員會——委員長正一人 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副各一人 開會時為主席

|      |    |                 |
|------|----|-----------------|
| 文書科人 | —— | 掌一切文件收發開會時任記錄   |
| 會計科人 | —— | 掌一切收支           |
| 管理科人 | —— | 掌維持膳廳秩序排定座位     |
| 衛生科人 | —— | 掌檢查飯菜膳廳及廚房之清潔   |
| 審查科人 | —— | 掌審查會中一切事項負有彈劾之責 |

(上項人數由每屆新委員產生後議定之)

第六條 每學期之始凡在村用膳村民將膳費繳清然後持納費收據向上中事務處換取膳食證以便憑證用膳

第七條 膳食分半膳全膳兩種

第八條 膳廳席次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排定，由村民自由組合倘不願或不能自由組合者則由本會編定之

第九條 學期中途退還膳費條例

甲、須合下列條件

1. 中途退學者
2. 告假出外滿半月者
3. 團體出外者

乙、辦法

1. 凡中途退學者須經校中通知證明屬實然後扣除自開學日起至報告本會之日止之膳費餘均發還
2. 凡告假出外滿半月者須事前憑訓育處請單假通知本會則本會依請假日數發還膳費
3. 凡團體出外者須事前由該團體負責人通知本會然後發還應得膳費
4. 凡在發還膳費期中不得在膳應用膳

第十條

凡村民患傳染病經上中醫院證明後另外用膳

第十一條

凡村民因病請求另食者須憑上中醫院證明書方可照辦惟膳費不得超過原定數目

第十二條

膳廳併桌辦法

- (1.) 凡逢休假及例假日期視村民出外之多寡以定併桌之數目其併法由末一桌起逐次向前行之
- (2.) 桌數既經合併後座位可隨意自擇
- (3.) 每桌仍以七人為限食時必俟全桌人滿後方可就食

(4.) 併桌時管理科有支配座位之責

第十三條 關於廚司問題

- (1.) 凡廚司來村或廚司之更換須經上中事務處及本會之認可方爲有效
- (2.) 廚司來村須有殷實商店出具保單(保單式樣另定)
- (3.) 飯菜標準價格及其他關於膳食重要事宜須由本會及上中事務處協同廚房三方商定之所有條件既經協定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變更

(4.) 若遇飯菜惡劣或不潔等情廚司應受相當懲罰惟須由本會辦理村民不得個人向廚房交涉

(5.) 凡廚司所備膳食器皿村民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6.) 廚司在外一切來往帳目本會概不負責

(7.) 廚司在其職責範圍內須服從本會指導

(8.) 廚司每日須填寫膳廳所開飯之桌數送交管理科審查科會計科及委員長核對

(9.) 廚司領費時須先開單交本會審查科審查核准後由委員長知照會計科給付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於每月終將膳食情形作一報告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會遇有不能處決事項得呈請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解決之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任期爲一學期，學期始由舊委員負責改選事宜改選結果須呈報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本會需要費用時得由村民膳費中提取之

第十九條 凡委員辭職須向各該班辭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之更動須呈報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凡三年級村民在第二學期不得任本會委員長職

第二十二條 凡停膳滿學期三分之一者無領取膳餘資格(團體例外)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呈請村政府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村政府行政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18 上中村司法部民刑條例

#### 一、總綱

第一條 本村村民對於本條例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不服司法部判決時得向行政委員會上訴之若不服行政委員會判決時得向村民代表大會上訴之

第三條 凡爲人力無法抵抗而致違禁者不處罰

第四條 違禁行爲同時涉及二款以上者則重罰之

第五條 原被告同時違禁者則各科其罪

第六條 凡唆使違禁行為者為故意犯應以正犯論

二、民事條例

第七條 原被告任何一方無理者則由無理者照有理者所請之損失數賠償之

第八條 原被告同時無理者則分別負責賠償之

第九條 損失一部分者得賠償一部分

第十條 凡不屬刑事範圍內之事件均為民事

三、刑事條例

第一節 概要

第十一條 違禁處罰後再犯同條行為者加一等處罰之餘以此類推

第十二條 審判人員得考察違禁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而酌量加重或減輕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禁分一二三四五等處罰之

一等 由司法部判決呈報行政委員會由行政委員會轉呈村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准予開除村籍

二等 由司法部判決呈報行政委員會由行政委員會轉呈村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准予遞奪被選舉權一

學期

三等 由司法部判決後呈報行政委員會由行政委員會轉呈村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准予遞奪被選舉

權一學期

四等 罰金

(甲)二元 (乙)五角 (丙)三角 (丁)一角

五等 訓戒

第十四條 罰金於判決後三日內向收發股繳納若逾期不肯完納由司法訴之行政委員會責令追繳並議相當辦法

處理之

第十五條 違禁行為於未發覺以前向審判股自首者得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之

第十六條 因違禁行為之嫌疑或被入告發經司法部傳訊一日不到案者得逕行依法判決之

第二節 違禁行為及其處罰之規定

第十七條 搗亂村政府者

第十八條 捏造他人憑據以騙取財物者

第十九條 偷竊行為者

犯以上各條及其性質相似者處一至三等罪

第二十條 除去或塗改佈告者

第二十一條 以不正當之行為妨害選舉者

第二十二條 怠情曠職者

第二十三條 搗亂合法團體及會社者

犯以上各條及其性質相似者處二至三等罪

第二十四條 搗亂公共場所之秩序者

第二十五條 誣告或偽證及漂沒證據者

第二十六條 妨害他人之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者

犯以上各條及其性質相似者處三至五等罪

第二十七條 妨害公益者

第二十八條 欺侮行為者

犯以上各條及其性質相似者處四至五等罪

第二十九條 在民刑條例未通過以前所發生之事件司法部概不接受

第三十條 本條例經村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得由村民代表大會隨時修改之

#### 四、上中村各種設施

本村各種設施，現已舉辦者列舉於左：

1. 成立村政府總辦公處——本處爲村政治活動之總機關，內分祕書處及公安遊藝、體育、組織、研究、司法、衛生七部；並附設各種委員會。各部會均有規定辦公時間，每週並有工作報告，

2. 成立公所並規定名稱——全村現有八里，每里組織里公所，設正副里長各一人。各里命名，則以革命先烈之名名之。如中山，執信，英士，伯先，仲愷，克強，松坡，兢雄等；並以中山里爲範模里，蓋寓紀念先烈警惕後生之意。

3. 關於司法方面——組織「村民法庭」，頒布民刑訴訟條例；凡村民間之糾紛，均歸該庭處理

4. 關於遊藝方面——(1) 設置村民娛樂室，內備各種娛樂器具，以爲村民休閒教育場所；(2) 設置音樂室，內分國樂、軍樂、西樂，及口琴隊，由校中購備樂器聘請指導員，指導村民練習音樂；(3) 組織新劇社，研究新舊戲劇。

5. 關於公安方面——(1) 組織消防隊，設置消防器具，以爲學生練習火警之用；(2) 組織公安隊，維持夜間及集會時之秩序，遇有意外事項發生時，則用警笛爲號，

6. 關於組織方面——組織各種課外研究會調查各種課外活動團體，並舉行登記。

7. 關於研究方面——(1) 設立各種研究室，指定適當房屋，以爲各種研究會研究之用，現已成立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藝，英文，教育，商業各種研究室；(2) 指定研究書報，由各會自備，或向校中圖書館，借出，以爲村民研究參考之用，

8. 關於衛生方面——(1) 置備清潔器具，及消毒藥水，以為掃除之用。(2) 製定清潔標語，張貼適當處所，隨時箴惕。(3) 自備碗箸，並各自洗滌，注重食堂衛生，由校中置備碗櫥(4) 考美，實行宿舍每日維持全村清潔。

9. 關於體育方面——(1) 組織乒乓球，籃球，網球，足球等團體。置備各種運動器械，以為村民課外運動之用。(2) 實行國術訓練，由校中聘請指導員，指導村民練習國術(3) 實施軍事教育注意村民團體訓練。

10 關於其他方面——村中經濟收支狀況，每學期有預算決算公布，俾全體村民，對於經濟狀況，切實了解。

## 五、上中村工作報告

本村自十八年雙十節成立以來，轉瞬將及二年，賴全體村民之擁護，歷屆職員之努力，及指導委員會之督促，得以按步就班，向前發展，在所表現之工作頗多，茲限於篇幅，不暇詳述，姑擇其犖犖大者言之。

1. 章程規約之擬定——組織之初，其重要工作，厥惟章程規約之擬定，本村計先後制定者，在十八年度有村政府組織法，里公所及戶組織法執監委員會及各部會議規程，及各戶戶律等。至十九度開始草擬村政府憲法，經全體村民決議通過，憲法通過後，對於村政府之組織，略有變更，即以前之農商及訓

練兩部，改爲組織及司法兩部，又復擬訂組織及司法兩部條例，和民刑訴訟條以及膳食委員會辦事細則等例於是村政府之一切章程規約，至是大備。

2. 總務之處理——總務包括文書，會計，及庶務三股，平日執委會之召集，預決算之編訂，物品之購置，書牘之核辦，均歸該部辦理。自十九年度起，村政府一切佈告及公函，悉依新式公文格式，此亦總務部努力結果之一也。

3. 組織部之工作——組織部係中途改設，成立方一年，欲言其工作，自難與各部相提並論；然自該部成立後，所有學生自動組織之會，統歸該部登記，故工作頗有可觀。計正式註冊者，先後有各級級會，教育，社會，文藝，英文，自然，數理，等研究會，化學實驗社，口琴隊，軍樂隊，國樂研究會，同光社，商聲社，……等。

4. 研究部之工作——研究部工作之可言者，厥惟演說會及辯論會，每學期均有舉行，成績甚佳，至歷屆與教育研究會合辦之民衆學校，成績尤爲卓著，於最近出版之上中村期刊，可見一斑。

5. 遊藝部之工作——歷屆遊藝部所表現之工作特多，二週紀念之遊藝會，完全由學生主持，成績昭著。第三屆畢業同樂會雖由學校予以助力，而村民之努力較多，第一次音樂大會，係屬初次試辦，結果甚爲圓滿，第三週紀念遊藝會，以及第二次音樂大會，全由村政府辦理，內容之豐富，節目之繁多，爲歷來所未有。音樂會除本村各音樂團體，如口琴隊，軍樂隊，音樂研究會等擔任外；並請校內外專家

多人，加入表演。最近如上中村口琴隊之單獨表演，節目多至十餘項，歷時至二小時之久，均爲該部工作之可紀述者。

七二

6. 體育部之工作——1. 軍事訓練——爲表現本村學生軍，尙武精神起見，特舉行學生軍大檢閱，協同學校辦理。並贈銀盾一座以留紀念。2. 運動方面——爲聯絡各里感情、訓練球藝起見，每學期由村政府提倡，學生間球類比賽，計已舉行者，有網球、籃球、隊球等，錦標比賽。

7. 衛生部之工作——每學期至少舉行大掃除兩次，每次舉行時，村民均甚努力掃除後，敦請教職員，及村民代表，共同評判。擇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計本學期最努力者，有仲愷里，伯先里，兢雄里，克強里，與執信里，中山里等，最近並注重每日考美，實行里際清潔比賽。

8. 司法部之工作——司法部爲解決村民間一切糾紛之總機關。但欲解決村民糾紛，須採取公開審判形式，是以特組織村民法庭。惟成立較遲，工作甚少，但從另一方面着想，亦可證明村民多數能自立自法，而免糾紛於無形也。

9. 公安部之工作——平日晚間自修，點名禮堂集會點名，以及食堂秩序之維持等均由公安部職員帶同辦理。每年五月時期，校中爲防徹杜漸計，通知村政府公安部，協同防範，成績頗佳。

10. 其他擴充事業——以上所述，爲屬於各該部工作之報告；尚有特別及臨時發生事項，可述者；

(1) 週會之舉行——由學校與村政府協同辦理。

(2) 歡迎及歡送會之舉行——如歡迎中央政校西康參觀團，及歡送離校教職員及，歡迎新教職員等。

(3) 陝災募捐——本村鑒於陝西災情慘酷，特發起賑災募捐事項，結果甚為圓滿。

以上所述，係甚簡略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至於監察委員會及村民代表大會之工作，二年來亦頗努力。

監察委員會為村政府之監察機關，對於決算之審核，職員之考勤，持論公平，充盡厥職。村代表大會為村政府之立法機關，自成立以來，對於預算之審定，各種章則之擬訂，工作成績所在皆是。

本村為一學生活動團體，學生為練習辦事時期，所做工作難免幼稚，然皆出於學生自動之訓練，故述其梗概，以就正於當世教育家。



## 第四章 上中市政府

### 一、上中市組織之經過

上中市組織之動機，發軔於十七年度下學期之末。蓋當時之學生會，雖屬學生課外活動之機關，然組織苟不健全，必致精神渙散，有名無實，為杜絕流弊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起見，認為確有變史組織之必要。最初計劃進行者為新村制，會草有章程，訂有細則，其後覺新村制組織猶未周詳。學生活動機會，尙欠均等，爰有改組市政府之芻議，當由孫移新程克猶二先生及各級學生代表，着手籌備，經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議決。施行，並由校長函請王宗軾，任孟閑，孫移新，程克猶四先生為籌備委員，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訂定市政府組織法，產生市民代表。十月一日召集市民代表大會，通過組織法，正式選舉市長及監察委員考試委員，不數日各局股次第組織就緒，十月十日上中市政府乃宣告成立，此籌備經過之大概也。此種組織，施行以來，迄今已逾二載，其間革新改造，歷有變遷，而學生自治精神之煥發，已昭昭在人耳目矣。

### 二、上中市組織大綱

#### 一、總綱

第一條 本市定名為上中市

第二條 本市以使全體市民發揚奉治精神練習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市以發展一切公衆事業並謀全市市民正當利益爲任務

二、市民

第一條 凡現在本校本部肄業同學都爲本市市民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均享有本市公權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二、得向本市提出各種建議權（須具正式建議書書式另定）

三、自由集會權（但須由在市政府註冊）

四、提起訴訟權

五、參加集會及各種公共團體之權（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凡本市市民有履行本市各種義務

一、服務本市的義務

二、遵守本市一切約章之義務

三、聽受審判之義務

四、捐納金錢之義務

第四條 本市市府一切進行事宜均由本市市長主持之

### 三、組織

- 第一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爲本市的指導機關由校長聘請組織之
- 第二條 市民代表大會爲本市最高權力機關代表由各區市民選舉之
-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爲本市監察機關委員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四條 市民法庭爲本市司法機關庭長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五條 市政府爲本市行政機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六條 區長爲各該區行政人員由各該區市民選舉之
- 第七條 本市爲執行事務便利起見設左列各局股分掌之
  - 一、秘書處——文牘股事務股宣傳股
  - 二、公安局——巡察股審檢股飯廳糾察股
  - 三、教育局——社會教育股出版股學藝股體育股娛樂股
  - 四、衛生局——整潔股診察股
  - 五、財政局——會計股出納股
  - 六、工商局——國藝股消費合作社市民銀行
  - 七、膳食委員會——調查股登記股會計股糾察股

第八條 以上各局股各種分則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市各局長由市長任免之但須先得市政指導委員會之同意

第十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議決案須商準市政府指導委員會後公佈施行

第十一條 各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連舉得連任

第十二條 各局股職員遇缺席時須相當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局股職員如有不法行動不受市政府審檢者得隨時撤銷其職權另行任命之

第十四條 各局股職員在新替人未選出之前仍須照常服務

第十五條 本市各機關自股長以上一概不得兼職

第十六條 本市市民對於市政會議議決案有不滿意時或有重大事件提出討論時得以全體市民五分之一以上聯

名之動議請市政府招集市民大會解決之但須有市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七條 市民大會之議決案由市長通令有關係之局股執行之

#### 四、經費

第一條 本市經費由本市市民分擔之每人每學期應納市政費大洋五角於開學時由學校會計代收之

第二條 本市經費如遇不足時得由市政府函請學校補助之

第三條 本市如有特別事項發生所需費用並無的款時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徵收臨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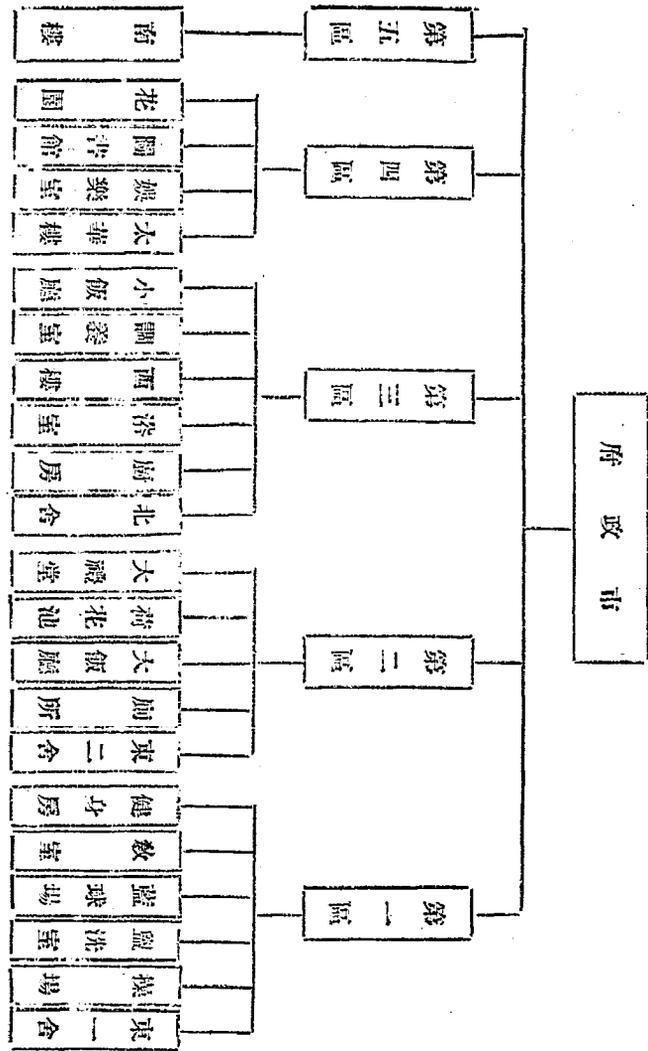
五、附則

第一條 本總則由市民代表大會通過之如有不適當時由三十人以上之建議經市民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二條 本總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中市區域圖表



## 三、上中市組織規程

### 一、市政指導委員會

第一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暫設委員七人

第二條 市政指導委員會指導本市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市一切會議市政指導委員會均須派委員列席

### 二、市民代表大會

第一條 市民代表以各區人數之多寡爲標準而選舉之（每二十五人得選代表一人）

第二條 市民代表大會爲本市最高機關其任務爲

1. 訂定或修改本市章程

2. 選舉並罷免市長監察委員及市民法庭庭長

3. 辦理下屆市民代表之選舉

4. 於必要時得召集市民大會

第三條 選舉下屆市民代表須於學期開始二禮拜內辦理完竣

### 三、監察委員會

第一條 監察委員會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五人組織之（委員資格不限於市民代表）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的職權

1. 彈劾

2. 審計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主席得隨時派監察員赴各機關調查工作狀況遇有疑問該主管人應詳實答覆

第五條 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得監察委員會議決後即可將被彈劾人交市政府執行之（惟市長及市民法庭庭

長得送交市民代表大會議處）

第六條 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不盡責時市政指導委員會得提出質問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應負責審計的責任

(一) 市政府的預算決算

(二) 市政府所屬機關的收支計算事項

(三)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定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四、市民法庭

第一條 本法庭長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本庭綜理本市司法事宜其任務爲

1. 市民訴訟事項

2. 市政指導委員交審事項

3. 市民代表大會交審事項

4. 市政府交審事項

第三條 本庭訴訟法違背則另訂之

#### 五、市長

第一條 市長由市民代表大會選舉之（市長資格不限於市民代表）

第二條 市長總理全市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各局長各區長祕書處長膳食委員會主席組織之

第四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市長爲主席

第五條 市政會議每月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市長負責召集之

第六條 市長對於市政會議議決案有交複議之權

## 六、區長

第一條 區長由各區市民選舉之

第二條 區長綜理各該區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區得分設下列各股

1. 總務股

2. 出版股

3. 體育股

第四條 區長爲各該區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各該室室長及各股股長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區長負責

召集之

第六條 各區若有重大議案須由區長提請市長交市政會議議決施行之

## 七、秘書處

第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二條 秘書處分下列各股

1. 文書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本市一切文件

2. 事務股 設股長一人辦理本市各項會議場所及慶祝會一切佈置事宜

3. 宣傳股 設股長一人凡市民應注意事項及市府決策施行時遇有市民不瞭解者由本股負責宣傳之

第三條 本處名股如遇必要時得添聘股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名股人員均由祕書長提請市長聘請之

#### 八、公安局

第一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公安局長是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公安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及各股股長組織之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公安局分下列各股

1. 巡察股 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並為便於辦理事務起見分設下列各隊

A. 巡查隊 本隊得設若干分隊派遣各區維持治安

B. 偵探隊 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偵探一切秘密行動

2. 審檢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為

A. 排解市民之糾紛

B 審查違禁市民送交市民法庭處理之

C 其他關於本股事項

3. 飯廳糾察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維持飯廳秩序

B 如遇市民犯規時得交市民法庭處理之

第五條 本局各股細則另訂之

九、衛生局

第一條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衛生局長是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衛生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及各股長組織之一學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局長召集之

第四條 衛生局分下列各股

1. 整潔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注意寢室自修室及公共場所之清潔

B 製交整潔調查統計

C 督促值日員之服務

D 指揮校工打掃所屬地段

E 辦理大掃除

2. 診察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

A 調查市民疾病

B 督促病人移居調養室

C 每日詢問病者症狀報告醫生

D 辦理診察手續

E 佈置調養室

第五條 本局各股細則另訂之

十、教育局

第一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長是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教育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及各股股長組織之每二禮拜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責召集之

第四條 教育局分下列各股

1. 社會教育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主辦

A 民衆學校

B 校工夜校

2. 學藝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組織各種研究會並辦理註冊

B 辦理各種比賽

3. 出版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主辦

A 市氏期刊

B 學藝期刊

4. 體育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組織各種球隊

B 組織田徑賽隊

C 辦理各種比賽

D 督促早操

5. 娛樂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組織各種音樂隊

B 組織劇團

C 主辦各種娛樂會

第五條 本局各股細則另訂之

十一、財政局

第一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財政局長是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財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及各股股長組織之每二禮拜開常會一次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財政局分下列各股

(一)、出納股 設股長一人掌理全市款項之收支報銷並公佈之

(二)、會計股 設股長一人編造全市預算決算審查並布之

第五條 本局各股細則另訂之

十二、工商局

第一條 工商局設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工商局長是局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三條 工商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及各股股長組織之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局長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工商局分下列各股

(一)、園藝股 設股長一人其任務為

A 督促園丁栽培花木

B 規劃花木之培植佈置諸事宜

C 詳訂愛護花木規約

D 編簽花木名稱

(二)、消費合作社 設經理一人助理若干人其任務為辦理消費合作社一切事宜

(三)、市民銀行 設行長一人行員若干人其任務為辦理市民銀行一切事宜

第五條 以上各股細則另訂之

十三、膳食委員會

第一條 膳食委員會為辦理全市市民膳食之機關

第二條 膳食委員會由各區市民直接選出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膳食委員會主席由委員選舉之

第四條 膳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第五條 膳食委員會分下列各股

1. 調查股 設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調查繕食之優劣

B 調查繕食之清潔

2. 登記股設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登記繕食人數

B 登記繕食賬目

C 辦理并案事宜

3. 會計股設股員若干人其任務爲

A 計算賬目

B 銀錢收付

C 公布賬目

第六條 本局各股細則另定之

十四、附則

第一條 本分則由市民代表大會通過施行如有不滿意時由三十人以上之建議經市民代表大會修改之

四、上中市各部辦事細則

## 1. 監察委員會細則

第一條 本會設主席文書各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之

第二條 本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第三條 常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市各機關職員如有不盡職者或有營私舞弊之事發生查有確實證據者本會得正式備函敬告之或通

知市長由市長將其免職

第五條 市長及市民法庭庭長如有不盡職或舞弊發生時本會亦得呈別其輕重彈劾之

第六條 本市民如對於各機關人員有不滿時由十人以上之具名正式備函本會由本會通過後處理之

第七條 彈劾案通過後概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2. 各區行政細則

### 第一項 區民建議方面

第一條 區民對於本區如有建議興革之事可直接建議於區長

### 第二項 清潔衛生方面

第一條 區內清潔衛生事宜區長與各室長共同負責

第三項 區民秩序方面

第一條 自修時各室秩序應由區長會同室長設法負責維持

第二條 起身時間由室長負責

第三條 鎖門時間由區長及室長督促

第四條 自修時間由區長派定輪值人員每晚點名（星期六就寢並應調查留校及返家人名）

第四項 附錄

第一條 下行公文須由區長公布之

第二條 各區公共物件應由各該區區長設法負責

第三條 由各區區長編製各區各室長考勤表

第四條 各區區長及各室室長有指導監督各該區市民之責

第五條 各區行政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區務大會隨時增修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2. 公安局細則

一、巡察股細則

第一條 組織 本股設股長一人

A 公安隊 { 隊長——七人每日輪值

{ 隊員——本市市民輪流值日每日九人

B 糾察隊 { 隊長——一人本股股長兼任之

{ 隊員——八人或十人由隊長臨時派遣

C 偵探隊 { 隊長——一人

{ 隊員——六人

第二條 任務 本股每日派人維持本市治安及偵探本市市民一切秘密行動

A 公安隊——派遣各區維持治安

B 糾察隊——協助公安隊維持治安於特別集會時由隊長臨時召集之

C 偵探隊——偵探一切秘密行動

甲公安隊

(一)、市民遇輪值時不得推託若不盡職當交審檢股照章處罰

(二)、輪值者必須着童子軍服裝帶警笛及纏本隊臂章

(三)、每日上午七時至七時五十分十一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四時二十分五時四十分至五時

五十分須站崗外仍須担負一切維持治安之責

- (四)、隊員必須服從隊長命令執行職務
- (五)、每日輪值隊員亦須受審檢股差遣
- (六)、遇市民發生不規則行為當帶交審檢股股查辦

#### 乙糾察隊

- (一)、市民遇隊長聘請時不得推託若不盡職當交審檢檢判裁
- (二) 隊員服裝——童子軍
- (三)、如公安隊人員有不盡職者立時解送審核股查辦
- (四)、隊員須服從隊長命令

#### 丙偵探隊

- (一)、本隊一切職務由隊長隊員秘密商辦之
  - (二)、市民有秘密行為一經查明當密報巡察股股長派員緝捕
- 二、審檢股細則

第一條 組織——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共同裁判

第二條 任務 本股須依照本市罰則排解市民一切糾紛

(一) 審檢時間每逢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後開審遇有特別事故即時開審

(二) 本股審判根據本市罰則

(三) 如有應被審判者第一次傳審第二次出拘票逮捕

(四) 遇有案件首由原告申訴繼由被告聲辯再由本股執事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共同商酌再由本股股長

宣判(如有極普通事件發生則股長一人亦得裁判)

(五) 本股判決案件須公布之

#### 三、飯廳糾察股細則

第一條 組織——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任務——本股以維持飯廳秩序為任務

第三條 凡違犯飯廳公約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送交市民法庭議處

#### 4. 衛生局細則

##### 一、整潔股細則

第一條 本股由股長及股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股在一星期內檢查三次每次在四時後舉行

第三條 本股股員調查之時日用圖表派定之

第四條 本股股員之任務為調查寢室及自修室之整潔

第五條 本股股員須隨時顧及全校公共場所之清潔若有不清潔之處則須報告本股股長該處校工整理之

第六條 本股每逢星期結算時則由股長担任滿一月後統計時則由股長及股員長共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股在每學期內須實行大掃除兩次日期另行規定公佈

第八條 本股由各區分派調查若干人每次輪值股員以三人為限內股員長一人輪值表另定之

二、診察股細則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兩人

第二條 本股任務

A 調查疾病

B 預防時疫

C 整理養病室

D 督促患病者入養病室並詢病者狀況報告醫生

E 統計每週每月患病人數及病名

第三條 服務員每日兩人

A. 地點 辦公室

B. 時間 上午十二時至一時  
下午四時至五時

第四條 診察掛號手續並輪流值日表另定之

5. 教育局細則

1. 社會教育股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總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股員三人

第三條 本股股員由股長聘請之

第四條 股長爲股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股股務會議由股長及股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股股務會議一月開一次

第七條 遇必要時間臨時會議由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股設民衆及校工二校

第九條 各學校之教員由市民担任之

第十條 本股各學教校長由本股股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股各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圖書館主任一人由股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股民衆學校之學生以貧民爲合格

第十三條 本股民衆學校之學生以一百人爲限

第十四條 本股校工學校之學生即本校校工

第十五條 本股細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之

## II 學藝股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總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股員六人

第三條 本股之股員由股長聘請之

第四條 股長爲股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股股務會議由股長及股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股股務會議一月開一次

第七條 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由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股扶助組織各種學藝研究會

第九條 每一學期定期舉行比賽展覽成績最優者得呈請市政府獎勵之

第十條 本股收集各研究會各種成績爲學藝期刊之材料

第十一條 本股辦理各研究會註冊事宜

第十二條 本股細則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之

### III 娛樂股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股員十人

第三條 本股之股員由股長聘請之

第四條 股長爲股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股股務會議由股長及股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股股務會議一月開一次

第七條 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由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股設二娛樂室每室分二部

a. 棋部

b. 乒乓球部

第九條 娛樂室開放時間爲下午四時——六時星期日上午九時——下午四時

第十條 娛樂室一切用具須填寫借用表而後借給之  
第十一條 娛樂之玩品不可帶出

第十二條 凡本室之玩品有損壞處由借者照價賠償之

第十三條 本股細則由教育局務會議通過之

#### IV 出版股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總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股員十人

第三條 本股股員由股長聘請之

第四條 股長爲股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股股務會議由股長及股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股股務會議一月開一次

第七條 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由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股每月出版一次

第九條 增刊無定

第十條 出版之刊物用油印

第十一條 集合一學期之出版品用鉛印印之

第十二條 出版物歡迎一切文字惟不得防害他人之名譽

第十三條 本股細則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之

#### V 體育股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總理本股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股設股員二十八人

第三條 本股股員由股長聘請之

第四條 股長爲股務會議當然主席

第五條 本股股務會議由股長及股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股股務會議一月一次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股暫設男生組織藍球隊小足球隊排球隊三類

第九條 各隊設正副隊長二人

第十條 各隊設幹事二人

第十一條 本股暫設女生藍球隊排球隊司令球隊三類

第十二條 各隊設正副隊長二人

第十三條 各隊設幹事二人

第十四條 本股之各球隊員由本股向市民中選出

第十五條 各隊隊員人數無定但不得過二十人

第十六條 各隊所用之球類皆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隊球衣及用費皆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八條 本股辦理各種球隊旅行隊登記事宜

第十九條 早操時每組選出一人點名

第二十條 辦理各種運動比賽會成績優良者得呈請市政府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本股細則由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之

#### 6. 工商局細則

##### I 園藝股

第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總理一切之事宜

第二條 本股因辦理事務便利起見特設股員數人由股長聘請之

第三條 本股股務會議由股長及股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股股長爲股務會議當然之主席

第五條 本股每月開股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股股務會議以全體股員三分之二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股各處如須栽花木時本股得詳訂計劃請求學校當局購買之

第八條 本股爲保護花木起見特設下列各條(如有違犯者報告公安局以處理之)

a 不可任意攀援樹木

b 不得隨便採花草

第九條 本細則由工商局局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工商局局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 7. 消費合作社

第一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經理本社一切之事宜

第二條 本社設社員五人輪流值日

第三條 本社社員由經理聘請之

第四條 本社除社員外並另覓一校工以便對外購辦各物

第五條 本社經理爲社務會議當然之主席

第六條 本社社務會議每兩週開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經理召集之

第七條 本社經售貨物概分兩種

a 食品類

b 用具類

第八條 本社每日開放時間另表公佈之

第九條 本社所賣各物須寫明價目

第十條 本社貨物概不欠賬

第十一條 本社之值日員須將每日所受貨物數量及收支款項作一統計報告經理

第十二條 本社之賬目每週一小結每月一六結每學期一總結

第十三條 本社賬目每月公佈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之資本暫定二百元由市民認股募集之每股金額大洋五角本學期暫由政府借用之

第十五條 本社股本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募集之於學期終了前一週間發還之

第十六條 本社盈餘以百分之四十為紅利由股東及服務人員分配之股東得八成服務人員得二成以百分之六十

為市府公費由政府分配用途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工商局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八條 本社之細則如有未盡善得由工商局局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 8. 市民銀行

第一條 本行定名為上中市市民銀行

第二條 本行屬於工商局之下

第三條 本行以代同學保管銀錢及養成儲蓄之習慣為宗旨

第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

第五條 本行為辦理事務便利起見特設行員若干人其人員由行長聘請之

第六條 本行行長為行務會議當然之主席

第七條 本行每月開行務會議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行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凡本市民均有儲蓄之權

第九條 儲本行之金錢無論多寡均不給與利息

第十條 本行存款部分二種

#### A 整存零取

(一)、儲蓄之數必須在三元以上

(二)、儲蓄時給與收據一紙

(三)、市民所儲蓄之金錢可以隨時取用

B 零存整取

(一)、儲蓄之數不限多寡

(二)、凡儲戶均給存摺一紙存摺之式樣另訂之

(三)、儲蓄時必須攜帶存摺將所存之銀錢記入摺中

(四)、儲蓄之銀錢在學期終結時發還如學期未至終結時概不得隨時討取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工商局局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工商局局會議隨時改修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9. 膳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謀同學膳食上之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各組選出二人及女生選出三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各委員用票選法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特設下列幾股

1 會計股

2 登記股

3 調查股

各股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有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第七條 本會經市民代表大會通過為獨立機關

第八條 同學膳費由本會經理之該款由學校會計課保管之

第九條 本會如遇廚房飯菜不潔淨時得懲罰之

細則

1 膳廳秩序

(一)、在未敲鐘以前同學不得入膳廳

(二)、膳廳內不得任意涕吐及拋棄殘物

(三)每桌選桌長一人如遇飯菜有不潔淨時由桌長報告本會委員由委員向廚房調換之

(四)、在用膳時同學不得高聲談笑

(五)、膳廳內不得敲盃及拋擲食具

- (六)、有病者不得入繕廳(得醫證明)
- (七)、如遇併桌時同學須服從糾察股及膳食委員之分配
- (八)、繕廳上一切物件不得任意遷移
- (九)、繕鐘敲後五分鐘如仍未到席者均不補開有特別事故者例外
- (十)、繕廳中秩序由糾察股負責處理且同學須絕對服從糾察股之處置

## 2 懲戒辦法

### a 同學方面

- (一)、違背繕廳秩序一次者由桌長或糾察股警告之
- (二)、違背繕廳秩序二次者由糾察股警告之
- (三)、違背繕廳秩序三次以上者由糾察股將同學之姓名交繕食委員會主席由主席交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
- (四)、膳食委員違犯者加倍處理之

### b 廚房方面

- (一)、菜中有不潔或發生小蟲者得由桌長向廚房調換且由本會警告之
- (二)、菜有爛腐及有毒蟲者罰洋五元
- (三)、飯或粥中有不潔淨或發現毒蟲者罰洋拾元

- (四)、對於桌椅及廚役方面有不整潔者鑒別其輕重而處理之
- (五)、廚房經懲罰後而不從且有調換之必要時得由膳食委員會調換之
- (六)、廚房經本會警告滿五次以上者即調換之

### 3 發還繕費規

- (一)、同學有向本會請假滿半月以上者準發還繕費
- (二)、同學如欲退繕費時須先由家長來信聲明理由方可退發之
- (三)、同學中如有組織團體舉行遠足或遊行者經學校允許市政府註冊後可計算發還其繕費
- (四)、一學期所餘繕費在放學前四日發還之

### 4 請假手續

- (一)、未離校前須本人來信向本會請假
- (二)、到校後須經訓育課或教務處證明
- (三)、在離校後須由本人或家長信來請假
- (四)、本章未經宣佈實行以前同學離校者概以八折計算

### 附則

- (一)、本章程如有未盡處得由大會時更改之

(二)、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膳食委員會調查股細則

- 第一條 本股以注意膳食清潔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股設股長三人共同負責
- 第三條 本股如有要事由主席召集會議
- 第四條 本股股員當聽股長指揮
- 第五條 廚房由全體住宿同學輪流調查
- 第六條 凡調查員調查時廚房不得無故缺席
-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可以臨時退課(但須向本組組務生聲明由組務生為之告假不算缺課)
- 第八條 本股股員無論何時皆可調查
- 第九條 如菜飯中有蟲類發現照總章酌量處罰
- 第十條 本則有未妥善處可以隨時修改之

附註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

- (一)、詳察飯菜新鮮與否如有腐敗不潔者當告之股長由股長立刻交涉

(二)、注意廚子之身上及手是否乾淨

(三)、碗碟乾淨否

(四)、飯桶乾淨否

(五)、廚房中繕食上一切用具是否乾淨

五、上中市違罰則

一、總綱

第一條 本市市民對於本法皆須一體遵守

第二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禁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之

第二條 凡爲人已或天然力壓迫無力抗拒致違禁者不處罰

第四條 違禁行爲同涉及二款以上者則分別處罰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同時實施違禁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第六條 前項之行爲在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得酌量減輕處罰

第七條 唆使實施違禁行爲者爲誑意犯準正犯論

第八條 唆造意犯者準誑意犯論

第九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准從犯論

上中市民罰則

第十條 違禁處罰後一個月以內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十一條 違禁之罰則分一二三四等

一等由審檢股長會同市政指導委員會辦理其能使自新者得令其具自新書並褫奪選舉權一學期

二等罰金

(一)五角

(二)四角

(三)三角

(四)二角

(五)一角

三等名譽徵戒

四等訓戒

第十二條 罰金於判決後三日向審判股完納若逾期限不肯完納由審判股訴之於市長責令追繳或以其他罰則處

理之

第十三條 違禁行爲於未發檢以前向審檢股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向被害人自首經審檢股審訊者律同

第十四條 審檢人員得審查違禁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而酌量加重或輕處罰之

第十五條 違禁行爲爲本罰則所不能及者得由公安局長同市長及市政指委員會處罰之

第十六條 因違禁之嫌疑經審檢股傳訊一日內不到案者得逕行依法判定處罰

二、違禁律

第十七條 敗壞學校名譽者

(一)作破壞學風紀之事者

一至二等

(二)有賭博及不正當行爲者

一至二等

第十八條 違犯校規者

(一)不服從市政府之支配者

二至三等

(二)自修時間在室內吵鬧者

三至四等

(三)早臥或晏起者

三至四等

(四)自修時間在室內弄樂器者

三等(樂器充公)

(五)吸烟或飲酒者

二至三等

(六)私宿校外者

二至三等

(七) 閱讀不正當物品者

二至四等

(八) 亂塗黑板而不自擦去者

三至四等

第十九條 妨害公務者

(一) 自修或上課時妨害他人不聽禁止者

二至三等

(二) 在公共處所妨害他人辦事不聽禁止者

三至四等

(三) 除去或塗抹佈告者

一至二等

第二十條 妨害秩序者

(一) 公眾集會時不守秩序者

二至三等

(二) 集會時無故不到者

三至四等

(三) 深夜無故喧嘩者

二至三等

(四) 擾亂公共場所或教室秩序者

三至四等

(五) 在寢室中糞物者

一至三等

(六) 公共集會私行早退者

三至四等

第廿一條 妨害公益者

(一) 取公物或他人物件為私有者

一至七等(收回原件)

(二) 擅移公用物品不歸原位者

四等并令正理

(三) 私攜公用物品或他人物品者

二等至四等(收回原件)

(四) 浴後不傾浴水者

四等(并令清洗)

(五) 任意拆損花木或踐踏園庭者

三至四等并令栽植照顧

(六) 盥洗後不目仰水者

三至四等(并令清洗)

第廿二條 妨害衛生者

(一) 任意涕唾者

二至三等(并令洗清)

(二) 床褥不整潔者

三至四等(并令正理)

(三) 任意拋棄廢物者

二至三等(并令掃除)

(四) 值日掃地不潔者

三至四等(并令再掃)

(五) 隨地便溺者

一至二等(并令掃除)

(六) 任意污穢公物者

二至四等(并令清潔整理)

(七) 大掃除規避者

二至三等(并罰掃地一星期)

第廿三條 妨害交通者

(一) 棄置障礙物於出入路者

四等

(二)無故鎖閉出入門者

(三)在走廊及要道圍閉者

四等

三至四等

第廿四條 妨害選舉者

(一)阻撓選政者

(二)行使不正當之方法運動當選者

(三)偽造選舉票者

一等(剝奪公權一學期)

一等(同上)

一等(同上)

第廿五條 毀棄或損壞物品者

(一)故意損壞公物者

(二)任意損壞他人物品者

四至五等(照原價賠償)

四至五等(同上)

第廿六條 怠惰曠職者

(一)本市各職員不盡職者

(二)各職員放棄責任者

(三)各種值日不盡職者

褫職(並剝奪公權一學期)

一等(褫職)

三至四等

第廿七條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祕密之罰則

(一)竊窺他人書信者

二至三等

(二) 冒人書信或憑據者

同上

(三) 竊聽他人私語者

四等

(四) 損人名譽者

一至二等

(五) 強借物品者

三至四等

第廿八條 欺侮行爲之罰則

(一) 仗勢力欺人者

一至三等

(二) 加禍於人身上未至受傷者

同上

(三) 出口惡言者

二至四等

(四) 運動或作業時侮辱他人致受傷者

二至三等

(五) 誑語欺人至受害者

一至四等

第廿九條 誣告僞証及漂沒証據之罰則

(一) 誣告他人或僞造見證者

二至三等

(二) 隱匿或毀滅自己或他人之違法證據者

同上

(三) 因庇護他人不肯擔任證見者

三至四等

(四) 捏造他人憑據以騙取財物者

一等

第三十條 不着制服及服裝不完備或不整齊者

I. 不着制服之罰則

第一天罰洋一角

第二天罰洋二角

第三天罰洋四角

第四天罰洋八角

第五天勒令停學至穿着制服時爲止

2. 服裝不完備不整齊者之罰則

第一次罰銅元二十枚

第二次罰銅元四十枚

第三次罰銅元八十枚

第卅一條 本細則由市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如以環境關係有須改正或添多者得由審判股或巡查股委員或市

民廿人以上提交市民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 六、上中市政府工作報告（十九年度上學期）

I. 會議記錄

| 會別         | 出席人數 | 列席人數 | 主席  | 重要議決案   |
|------------|------|------|-----|---|
| 第三屆第一次市議會  | 五十   | 三    | 傅國駒 | 選舉本屆職員結果如下<br>傅國駒當選為市長<br>章敬賢當選為市民法庭庭長<br>章敬賢當選為市民法庭庭長                    |
| 第二次市議會     | 五十   | 三    | 傅國駒 | 1 取消立法及考試兩委員會<br>2 通過市民法庭細則及修正違罰則<br>3 通過學生成立特別區                          |
| 第三次市議會     | 五十   | 二    | 傅國駒 | 1 市長辭職慰留<br>2 各區區長辭職不准<br>3 各區區長無庸重選                                      |
| 第四次市議會     | 五十   | 三    | 傅國駒 | 1 監察委員會提出彈劾市長案通過<br>2 選舉章敬賢繼任市長<br>3 市民法庭庭長改選為陳正章                         |
| 監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五    | 二    | 甘泉生 | 1 推舉甘泉生為本會主席<br>2 確訂區長選舉手續<br>3 出版市評刊物                                    |
| 監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五    | 一    | 甘泉生 | 1 本屆區長選舉手續不合應行重舉<br>2 督促市長取締兼職職員<br>3 市政府各局股須依照規定時間辦公                     |
| 監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 五    | 一    | 甘泉生 | 1 規訂彈劾市政府職員手續<br>2 市政府兼職職員尚未辭職各局股開會並不通知本會派員列席對市長應予公告<br>3 市刊出版錯誤甚多函市府從速更正 |

件

| 第四次<br>市政會議   | 第三次<br>市政會議  | 第二次<br>市政會議   | 第三屆<br>第一次<br>市政會議  | 監察委員<br>第五次會議                        | 監察委員<br>第四次會議                         |
|---|--|---|---|--------------------------------------|---------------------------------------|
|   | 四十   | 三十  | 四十  | 五                                    | 五                                     |
|   | 三  | 二   | 三   | 一                                    | 二                                     |
|   | 章敬賢  | 傅國馴   | 傅國馴   | 甘泉生                                  | 甘泉生                                   |
| 1 舉行藝展覽會<br>2 近來米價降低膳費應每桌減少五分<br>3 女生娛樂室應由娛樂股管轄按時啓放<br>4 各區舉行整潔比賽<br>5 參加本市籃球及小足球比賽 | 6 改訂市府辦公時間<br>5 各區自修室佈置由各區區長負責督促<br>4 各區運動會市府酌給獎品<br>3 定期舉行全市運動<br>2 請學校改良浴室<br>1 舉辦民衆夜校 | 4 編印市刊<br>3 定期舉行全市大掃除<br>2 請求學校添置動運器械修築球場及運動場<br>1 商同學校整理各區設備 | 6 舉辦校工夜校<br>5 選舉膳食委員<br>4 各室一律佈置<br>3 督促各區整潔<br>2 市民須一律穿着制服<br>1 從速辦理各區選舉 | 2 規訂表格徵求市民意見<br>1 視察市民銀行財政局消費合作及市民法庭 | 察<br>1 彈劾市長一面呈報市政指導委員會一面呈請市民代表大會提出彈劾視 |

2\* 各局股工作摘要

| 局別  | 股別    | 工 | 作                   | 摘 | 要 |
|-----|-------|---|---------------------|---|---|
| 教育局 | 社會教   | 1 | 舉辦民衆夜校              |   |   |
|     | 育股    | 2 | 舉辦校工夜校              |   |   |
| 教育局 | 出版股   | 1 | 出版市刊四期              |   |   |
|     |       | 2 | 校閱各區區刊              |   |   |
| 教育局 | 學藝股   | 1 | 舉行徵文比賽              |   |   |
|     |       | 2 | 舉行學藝展覽會             |   |   |
|     |       | 3 | 登記研究會及各種球隊          |   |   |
| 教育局 | 體育股   | 1 | 舉行全市運動會             |   |   |
|     |       | 2 | 舉行級際籃球網球乒乓球比賽       |   |   |
| 教育局 |       | 3 | 參加上海市中等學校聯合籃球及小足球比賽 |   |   |
|     | 娛樂股   | 1 | 舉行象棋比賽              |   |   |
| 公安局 | 巡察股   | 2 | 舉行圍棋比賽              |   |   |
|     |       | 1 | 維持全市秩序              |   |   |
| 公安局 | 飯糰糾察股 | 1 | 發見違犯飯糰公約案五十三起       |   |   |
|     | 審檢股   | 2 | 調查制服                |   |   |
| 衛生局 | 整潔股   | 1 | 市民違犯公約提起公訴案二十六起     |   |   |
|     |       | 2 | 舉行大掃除二次             |   |   |
| 衛生局 | 診察股   | 3 | 舉行各區整潔比賽            |   |   |
|     |       | 2 | 調查疾病                |   |   |
|     |       | 1 | 整理佈置調室              |   |   |

| 庭市<br>民法   | 財政局           | 工商局         |                                    |                       |  |
|--|---------------|-------------|------------------------------------|-----------------------|--|
|  | 會計股<br>出納股    | 行市<br>民銀    | 消費合<br>作社                          | 園藝股                   |  |
| 7 6 5 4 3 2 1<br>不互出借搗擾毀<br>着相口物亂亂境<br>制毀打罵不還公治名<br>服人案案案案案<br>案件件件件件<br>十六三四一二五 | 1<br>公布市府收支報告 | 2 1<br>辦理儲蓄 | 3 2 1<br>代售教科用書<br>定製熱食部<br>製製上中簿冊 | 2 1<br>全市花木標名<br>整理校園 |  |

## 第五章 課外研究

### 一·文藝研究會

愛好文藝，可說是青年的特性；但文藝是描寫情緒的東西，要入其門，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非有相當的研究和琢磨，是不可能的，因此便有文藝研究會的組織。

研究文藝，空談當然是無用的，所以文藝研究會便處：從實際方面着想，平日是：

1. 名人演講
2. 會員討論
3. 讀書報告
4. 作品比賽
5. 文藝刊物
6. 上中市各種會社簡章

#### 文藝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上中文藝研究會

二、宗旨：本會以研究文學及藝術為宗旨

三、組織：本會請指導員一人設主席及記錄各一人

本會分文學及藝術兩部各設幹事一人

四、研究：除將作品於刊物上發表外平日讀書做札記每兩星期開研究會一次各人將此二週內之研究成績互相傳觀以符研究之實而收切磋之效

五、出版：本會定每十日出刊一次關於文學之稿件如小說詩歌戲劇等作品由文學部幹事徵集之及藝術研究之作品由藝術部幹事徵集之

六、規則：1. 凡本會會員開會時務須出席如無故缺席一次者即作自行退出論雖有特別事故而未請假者警告第二次亦作自行退出論

2. 遇本會會員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本會之常會研究會或其他臨時集會須先來本會填寫請假證並須本會蓋章簽字本會留存根一紙以便查核

3. 本會每次刊物各會員最低限度須投稿一篇（文字與圖畫皆可）

4. 本會會員不得投稿其他刊物

七、費用：請村政府或市政府津貼如遇必要時得徵收臨時費。

八、入會：如有同學中途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

九、名額：本會人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十、罰則：如違背本會規則立即除名

十一、會期：本會定每星期五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可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十二、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二、英文研究會

現代青年，至少須有兩種讀書的功具：第一是國文，其次是英文。二者缺一不可，但是現在中學畢業生的英文，程度大都很低，升學辦事都感覺很大的缺乏，本校學生，因於正課之餘特組織英文研究會，對於聽、說、閱、寫各方面，先立定穩固的根基。

### 1. 會務

- (1) 名人演講 諸校內外對於英文有研究者在每次開會前半點鐘作英文演說，這是我們練習聽的良法。
- (2) 演說比廐 每學期舉行一次，題目由指導員指定，各會員一律參加，依次演說，這是練習說的方法。
- (3) 簡單會話 會員二人或三人自由合組，於每次研究會開會前十餘分鐘分組舉行，這也是練習說之一法。
- (4) 討論 每星期開研究會一次，討論本會各種問題。
- (5) 出版刊物 每兩星期出刊物一次，稿件由會員負責，間或請指導員撰稿，於學期終了編輯期刊。
- (6) 徵文比賽 每月舉行一次題目由指導員擬定，會員均須應徵。

(7) 譯作練習 對於各種有趣味有價值的文字，各會員分配工作，以上三項，是練習寫的方法。

(8) 試答取題 徵集各大學歷屆英文試題，分配試答，以作投致各大學之預備。

(9) 閱讀書報 每月向圖書館借書若干冊，再向各指導員會員處借存，重要圖書，又由學校代訂大陸報一份，於規定閱讀時間外亦得借出辦事室，這是關於閱的方法，

(10) 其他……

## 2. 將來

(1) 擴張使本會為上中最大的研究會，全校師生都加入分組研究，

(2) 編輯英文報，

(3) 參加各學校演說比賽，

(4) 會員於平時多用英文講話，

(5) 其他。

## 3. 章程

### 「江蘇看立上海中學」英文研究會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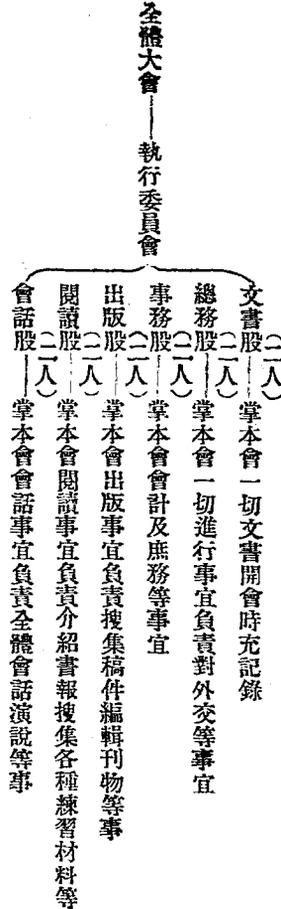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英文研究會或簡稱為上中英文研究會

二、 宗旨 本會以研究英文謀聽說閱寫之進步為宗旨

三、會員 凡本校同學有志研究英文能遵守本會規章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四、經費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及臨時費二種經常費每人每學期收小洋二角臨時費遇急需時由執委會議決徵收

五、組織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各股得請會員三人至五人為股員

六、集會 每星期開全體大會一次由總務召集之主席另推

執委會常會由執委會自另定

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或必要時由執委會召集得開臨時大會

七、選舉 本會執委會由全體大會票選之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 八、會務 本會會務暫定左列各項

1. 名人演講
  2. 演說比賽
  3. 簡單會話
  4. 一切討論
  5. 出版刊物
  6. 徵文比賽
  7. 譯作練習
  8. 試答攷題
  9. 閱讀書報
  10. 其他
- 九、導師 本會得請對於英文素有研究者爲本會指導員
- 十、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於全體大會中修正之
-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三、社會科學研究會

人是社會的動物，存在一天，卽和社會接觸一天，從個人講，人之衣，食，住，行，言語，姿態，習慣，行爲等，在在都受社會的決定；從團體講，國勢的盛衰，團體的強弱，也在在受社會的決定，照此看來，研究社會，是當今之要圖，本校同學有鑒于此，於本校改組之始，卽組織社會科學研究會，志在研究社會原理，認識社會狀況，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進化，組織以來，本此進行，不遺餘力，每屆會員，極爲發達，茲將該會內容，略述於後：

### 1. 會務

(1) 名人演講 請校內外對於社會科學有研究者來會演講，做我們研究的指導。

(2) 會員討論 每兩星期開討論會一次，討論的範圍，先重原理，次及問題

(3) 閱書 書籍範圍，先由本會規定，會員每月須閱社會科學書籍，至少一種，並作閱書報告。

(4) 參觀 自備筆記，每次參觀後，須作詳細報告。

(5) 調查 備有詳細調查表對於公司、公廠、機關、團體等，依次作一部或全部的調查然後統計。

(6) 圖書 為社員研究便利起見，於社內特設圖書部，圖書來源分三種

a 每月向學校圖書館備一部分陳列，每月更換一次，

b 凡有價值之書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交圖書部購買之，

d 會員中有價值之書籍，可借存或捐贈圖書部，

2. 編輯刊物 每學期結束將研究心得，調查報告，名人講演，會員討論及會務進行概況等出期刊一次，

3. 將來計劃 擴充會務，廣招會員，擬分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等組，分組進行，每組再分專系，分系進行，每組每系特重社會調查及統計。

#### 4. 章程

### 社會科學研究會總章民國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訂

一定名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社會科學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社會原理調查社會狀況及解決社會問題爲宗旨

三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得爲本會會員

四組織 本會分常務文書研究出版事務五部各設執行委員一人

五選舉 本會執行委員於學期始兩星期內由全體大會選舉之任期以一學期爲限但連選得連任

六會務 本會會務規定如左

1. 研究

2. 調查

3. 演講或討論

4. 參觀

5. 出版

6. 其他

七經費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及臨時費兩種經常費每人每學期小洋二角臨時費遇必要時得酌量徵收之

八會期 本會會期規定如左

A 常會、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全體大會於每學期之始終各開一次由常務召集之

B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召集之

#### C 研究會、兩星期一次由研究部召集之

九指導員 本會得聘請富有社會科學學識者若干人爲本會指導員

十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全體大會中提出修改之

### 四、自然科學研究會

自然科學研究會分數理研究會與上中化學社兩種，數理研究會研究數學物理，數學重在練習物理重在實驗，化學社重在實驗化學，此二團體，成立已久，會員甚多，進行方針，不求好高務遠，只在實事求是，凡課內難題，日常見聞及深奧理論，皆提出會內研究，實驗及討論，故進行以來，成績甚著，茲分述于后

1. 會員或社員討論 數理每兩星期舉行討論一次，化學每三星期舉行討論一次，由主席或研究部召集，討論範圍分規定自由二種，規定題目，由研究部搜集或請指導員擬就，事先通告各會員研究，至開會時討論，自由命題，凡社員研究遇有問題，得於討論會提出共謀解決，並以結果請指導員評閱之。

2. 參觀 該會爲增廣見聞，印證理論起見，特於課餘之暇，舉行參觀，數理研究會與他學社各組織參觀團數組，分至本外埠參觀，每次報告，刊於各該會刊物及上中半月刊。

3. 參閱書報 該社爲社員研究便利起見，設有圖書部，

書籍來源分三部。

(1.) 向學校圖書館借一部分陳列。

(2.) 凡書籍之確有價值者經理事會通過，由圖書股購買之。

(3.) 社員中有科學書籍願供社員相互參閱者，開具書名交圖書股，編訂目錄，遇社員需要時，由圖書股代向所有者借取。

統計該社有定期刊物二種，已登記之書目約百種，此外更有捐贈及寄存圖書辦法，茲為篇幅所限，故不詳錄。

(4.) 編輯刊物 該社為謀與外界接觸，提起社會對化學之興趣及希望各界人士加以指導起見，最近擬將歷次討論結果及參觀報告，研究心得等集而問世，現正在編輯中。

(5.) 將來計劃 該社既以灌輸化學知識及提倡化學事業為宗旨，故組織極形嚴密，不特注意於社務之永久進行，此外如創設化學工廠，開辦化學工業學校等皆該社所理想之計劃也。

(6.) 章程 茲為明瞭組織及內容起見，特將上中數理研究會及上中化學社章程列后：

### (1) 數理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中數理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在數理方面於課內教材力求了解于自動研究力求訓練以立定穩固基礎為宗旨

三、會員 凡本校同學皆得爲本會會員

四、組織 1. 本會設指導員一人由學校聘請之

2.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會員全體選舉之

五、開會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

六、研究 1. 本會採用分組研究法

2. 會員務須找尋困難問題交主席處彙印發給各會員研究之

3. 主席於開會時報告研究經過與心得

4. 如遇困難問題各組不能解決提出大會亦不能解答時則請指導員解答之

七、會費 不收會費

八、規則 1. 須全體出席因故不能出席須向主席請假

2. 無故缺席一次者除名

3. 因有要事而未請假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除名

九、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大會修改之

## (2) 化學社簡章

一、定名 本社定名為上中化學社

二、宗旨 本社以研究化學灌輸化學知識及提倡化學事業為宗旨。

三、社員 本社社員分基本普通二種

(A) 基本社員 凡本社發起人均為基本社員凡與本社宗旨相同者經基本社員兩人以上之介紹或予  
本社有特別贊助者經社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後得為本社基本社員

(B) 普通社員 凡與本社宗旨相同者經本社社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社普通社員

四、納費 (A) 基本社員 經常費每年四元

入社費 兩元

臨時費 必要時經社務會議議決後酌量徵收之

(B) 普通社員 經常費每年三元

入社費 半元

臨時費 必要時經社務會議議決後酌量徵收之

五、權利 (A) 基本社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普通社員之一切權利

(B) 普通社員有入社實驗閱書研究及領取本社各種出版物之權利

六、組織 本社以社務會議為最高機關由基本社員組織之理事會由社務會議選出社長一人總務部長一人研究

部長一人組織之以社長爲主席總務部內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研究部內設出版圖書實驗三股各股股長由理事會聘請之

七、職員 職員任期一年由社務會議改選之

八、會期 社務會議 每年之一月或七月內舉行日期由社長臨時通知

理事會 遇必要時由社長召集之

臨時會議 遇必要時或基本社員四分之一之要求由社長召集之

九、社址 上海陸家浜路上海中學高中部內

十、附則 (一)凡社員有任何毀壞本社之行動者得當社務會議議決後懲罰之或取消其社員資格

(二)在規定時間內不納費者作自願退出論

(三)凡社員退出本社時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四)社員須填寫保證書志願書方爲正式社員

(五)實驗公約及各部各股細則另訂之

(六)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由社務會議修改之

(七)本簡章自公佈日起發生効力

## 五、教育研究會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本校師範科學生以教育為終身職業，則當時刻研究教育，以期適應潮流而謀改進。故該科於十六年十月間，即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以研究教育原理，教育方法，及教育實際問題為宗旨；諸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為指導員。成立以來，會務進行，不遺餘力，其有益於學生者，良非淺鮮也！今將會務略述於次

1. 名人演講 該會敦請名人演講，理論與實際並重。先由該會擬定講題範圍，而後請教育專家來會演講。現定每二星期舉行演講會一次。

2. 會員討論 對於會員討論，該會向來注重。故每學期舉行討論會。誠以此舉不僅能增加會員之閱書機會，同時又可養成判斷事理之能力也。再該會感覺會員程度之不一，故分級舉行，各級題目皆由指導員擬定，討論時亦有指導員列席指導。

3. 調查 調查為研究教育者必要之工作。蓋有許多事實，非從實地考查不可也。該會對於教育調查辦法有二：(1)利用假期，分別調查各地方教育行政，與小學狀況。(2)利用課餘之暇，調查上海市小學狀況、學生，甚為有益。蓋此不但能明瞭教育上之事實，而且能發現不少新的問題，可為研究之出發點也。

4. 參觀 每學期中，會員至少有二次參觀。參觀後，除各作參觀報告外，並開大會討論一次。此舉對於學生，甚為有益。蓋此不但能明瞭教育上之事實，而且能發現不少新的問題，可為研究之出發點也。

5. 參閱書報 該會設置有教育研究室，陳列教育書籍及雜誌多種，以便會員閱覽。研究室之旨趣，設施及規約，抄錄於左：

一 (甲) 旨趣：

- (1.) 造成研究教育之環境；
- (2.) 增加研究教育之興趣；
- (3.) 發展自動學習之精神；
- (4.) 實現教學相輔之原則；
- (5.) 促進休閒時間之利用；
- (6.) 培養課外作業之能力。

二 (乙) 設施：

- (1.) 接月由學校方面，添置中外教育名著及雜誌；
- (2.) 多方面徵集教育上實際問題之調查報告與統計；
- (3.) 依照規定時間開放；
- (4.) 聯絡本科教育研究會，共謀進發；
- (5.) 設幹事若干人，負保管之責；
- (6.) 設指導員若干人，負指導設施與計劃之責（暫由教育研究會指導員兼任之）。

三 (丙) 規約：

(1.) 本研究室每日開放時間，暫定下午七時至九時半；

(2.) 如不在開放時間以內，須得幹事之許可，方得臨時開放；

(3.) 須填寫登記表規定各項，以便按月編製統計；

(4.) 本研究室內書報，暫不借出；

(5.) 書報閱覽後，須歸還原處；

(6.) 在研究室舉止須肅靜。」

6. 實施民衆教育 該會會員因感覺中國民衆教育之重要，與獲得實地教學之經驗，於每期設立民衆學校招收學校附近失業之民衆，使能識字，讀書，並了解黨義公民應有之常識（詳見第七章「舉辦民衆學校」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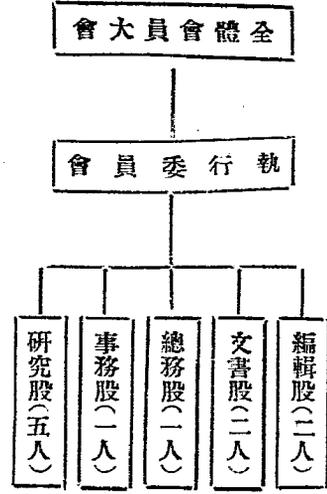
7. 編輯刊物 會刊之發行，可以策勵自己，並可供人參考。若爲研究作品，更可與世人圖切磋商之利益，而促學術之進步。故該會除每年編印會刊與民衆學校概況外，並印行教育研究彙刊。

8. 將來計劃 教育是一種社會事業，故該會今後研究教育之方針，主張理論與實際兼顧，城市與鄉村並重。又每學期開始時，預定一「進行事項預定表」，以期其逐步實現。

附錄該會簡章，以供參考：

一、定 名 本會定名爲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教育研究會

-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教育原理教育方法及教育實際問題為宗旨
- 三、會員 凡本校同學及教職員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 四、指導員 本會得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為本會指導員
- 五、組織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六、會務 暫分左列各項：

- 1. 名人演講
- 2. 會員討論
- 3. 調查

4. 參觀

5. 參閱書報

6. 編輯刊物

7. 實施民衆教育

8. 其他

### 七、集會 本會之集會如左

1. 全體大會 每學期始終各開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2. 研究會 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由總務委員召集之

3. 執行委員會 每二星期開會一次由總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4. 臨時大會 遇必要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八、選舉 本會執行委員於學期開始時由全體大會票選之其任期爲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又會員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九、經費 本會經費分會費臨時費及捐款三種會費每人每學期小洋一角遇必要時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酌收臨時

費及向會內外募集捐款

十、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處得於開大會時修改之

## 六、會計研究會

### 一、成立經過及概況

會計研究會爲本校最近新設之學會，於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成立，初由商科同學潘君紹誠翟君怡承等發起，其後同學中之會計研究簿記及會計者，先後加入，蓋以會計一門，爲商科中主要科目之一，除平日課室內聽講外，尤賴課外之研習討論，且以近數年來，國內工商業日有進步，社會對於會計學識之研究，及會計人才之需要，亦隨之而發達，同學等有鑒於組織斯會之重要，發起後，接踵加入者達四十餘人，乃於二十年四月一日開成立大會，釐訂章程，規定內部組織，先推選翟君怡承爲總務，楊金聲君任文書，黃士驪君任研究，徐來蘇君掌圖書，何兆瑛君任事務，並聘賀仰先先生俞鼎文先生爲顧問，希冀於會務進行上得以咨詢商榷，次討論進行方針，議決除平日集合研究各項會計問題外，並規定每星期日演解各種會計習題，稽核合作社及銀行之賬目，庶於切磋學理之外，更得實踐經驗之機會，將來更擬搜集各會員之平時研究心得，編爲壁報，以公諸全校同學，該會成立以來，進行順利，會務發達，頗爲全校師長同學所嘉許云、

### 二、章程

- 一、定名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會計研究會、
- 二、宗旨 以研究會計學理及其應用爲宗旨、

三、會員 會員分特別普通兩種、

甲、特別會員 凡本校畢業同學願贊助本會之發展者、得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

乙、普通會員 凡本校同學對於會計學願研究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四、顧問 本會得聘請富有會計學識及經驗者為顧問、

五、委員 本會組織採委員制、分總務文書研究圖書事務五股、每股設委員一人、

甲、職務

1. 總務股 總理會務、並督促各委員進行各項工作、並任各種集會時之主席、

2. 文書股 掌理本會一切書信通告記錄等事、

3. 研究股 主持本會研究事項、本股又分會計簿記兩組、由本股委員聘請組長二人、分別負責擔任、

4. 圖書股 保管及掌理書籍之借出收回事宜、

5. 事務股 掌理本會經費之出納、及處理會內各項雜務、

乙、選舉 各股委員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全體大會選舉之、

丙、任期 各股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之、

六、集會 本會集會分全體大會及委員會兩種、

甲、全體大會 於每學期之始末各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

乙、委員會 遇必要時由總務股委員會召集之、

七、活動 凡本會會員均應努力於下列各種活動、

甲、研究會 每一星期或兩星期舉行一次、由會員分別提出問題研究或調查所得討論之、

乙、參觀 每學期中須赴各中外公司銀行商店等參觀、並注意各該機關之會計組織、以廣見聞、

丙、名人演講 每學期中多請會計專家蒞會演講、

丁、閱讀 本會儘量購備各種會計書報、以供各會員閱讀、

八、會費 本會會費分經常臨時兩種、

甲、經常費 每人每學期學納小洋二角、

乙、臨時費 遇必要時由委員會酌量徵收之、

九、附則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及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大會修改或增訂之、

(完)

## 七、讀書運動

我們的讀書運動，並不是沒有書讀而運動讀書，乃是已有書讀了，却要加緊讀書。一般青年學子，殷殷好學的固然多，而在校只求課內敷衍了事的却也不少。這種現象使我們感到不安，才有讀書運動的必要，舉行讀書運動週，目的在提倡、督促、鼓勵、指導、考察大家讀書。希望懶學的變成好學，好學的更加好學，

個個人養成爲讀書而讀書的觀念，這便是舉行讀書運動的意義。

#### 讀書運動辦法

一、於每學期之中，指定一週，名爲讀書運動週，於該週之始，先將「讀書運動旨趣」及「讀書運動辦法」公佈學生。

二、公開陳列書籍，如由商務、中華、開明、大東等書局送書來校陳列。此外本校教職員亦多將所有藏書交高中部圖書館公開陳列。

三、延請名人演講，如前次曾在該週內請謝循初先生演講「爲什麼讀書」。請何柏丞先生演講「怎樣讀書」。

請陳麟玄先生演講「讀什麼書」。講辭載本校半月刊讀書運動特刊，

四、該週內全體教員鼓勵並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學生至少每人閱書一冊，作一報告，將來由校擇最優者二十名酌予獎品）。

五、學生讀書報告，卷帙浩繁，本校半月刊因篇幅有限，未能刊載，學期之末，擬出專刊。

六、本校半月刊抽出一期，出版讀書運動特刊。

#### 八、演說比賽

本校爲練習學生口才，及發表學生思想起見，每學期舉行國語演說比賽。其規約如左：

## 1. 演說比賽規約

1. 級內比賽 各級級內演說比賽，在各級指導員之下舉行。每級取最優者三名。
2. 全部比賽 各級出代表一人（第一名），參加全部比賽。其餘二人負責供給材料，幫助練習。
3. 講題 由演說人自由選擇。
4. 報名 級內比賽，在級會主席或指導員處報名。全部比賽，在羣育委員會訓育處報名。
5. 開會時期 級內比賽，在一週內辦完。全部比賽，在兩週內辦完。
6. 演說時間 級內比賽，以五分鐘為限。全部比賽，以十分鐘為限，不得延長。
7. 評判標準 國語聲調佔百分之四十，思想結構，佔百分之三十，姿勢態度，佔百分之三十。
8. 評判員及計時員 全部比賽時，由校長聘請。
9. 選取名額 取最優者三名。
10. 獎品 優勝之個人，給予獎牌。優勝之年級在優勝區額題名，並保存優勝匾一學期。
11. 本規約由羣育委員會通過施行。
12. 本規約未盡事宜，由羣育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2. 國語演說評判表

上海中華國語演說評判標準表

日 月 年

注意：各欄項下所列分數係最高分數！

| X | XI | X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I | 標準分數 |     |
|---|----|-----|-----|----|---|----|-----|------|----|---|------|-----|
|   |    |     |     |    |   |    |     |      |    |   | 號數   | 分數  |
|   |    |     |     |    |   |    |     |      |    |   | 國語聲調 | 40分 |
|   |    |     |     |    |   |    |     |      |    |   | 姿勢態度 | 30分 |
|   |    |     |     |    |   |    |     |      |    |   | 思想結構 | 30分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等第   |     |

一四八

評判員簽字



表覽一勝賽賽比說演加參生學校本屆歷

4. 本校歷屆對外國語演說優勝統計表

| 年 月    | 學生姓名 | 比 賽 會 名        | 優 勝 等 第 | 備 註                |
|--------|------|----------------|---------|--------------------|
| 十七年五月  | 傅宜生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演說比賽會  | 第 三     |                    |
| 十七年六月  | 傅宜生  | 上海全市反日運動演說比賽會  | 甲組第一    | 豫賽時初中傅宜生第一，高中王克家第二 |
| 十七年十二月 | 張景璋  | 上海中等學校演說比賽會    | 第 一     |                    |
| 十八年秋   | 陳正章  | 上海中等學校演說比賽會    | 第 一     |                    |
| 十八年秋   | 隆春波  | 上海全市各中校拒毒演說比賽會 | 第 三     |                    |
| 十九年五月  | 陳正章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演說比賽會  | 第 一     |                    |
| 十九年五月  | 任 慧  | 全上             | 第 四     |                    |
| 十九年五月  | 蘇正相  | 全上             | 鄉師組第一   | 因同時比賽故將其列入         |
| 十九年冬   | 陳正章  | 上海中校拒毒演說       | 第 一     |                    |
| 二十年春   | 常仲璧  | 上海中等學校國語演說比賽   | 第 一     |                    |

九、學 科 比 賽

學科比賽宗旨，在從積極方面，鼓勵學生對於學業努力求進。試行以來，迄今三年，尙能收效。茲將辦法列舉於後

1. 各學科比賽，高初中每學期分別舉行。比賽科目，每學期不同。在學期開始時，由教務會議決定之。
2. 各學科比賽辦法，由各學科會議詳細討論臨時公佈之。
3. 各學科比賽，遇必要時，得分初賽複賽兩種。
4. 高中以科爲單位，初中以年級爲單位。
5. 比賽成績錄取名額，臨時酌定，除將姓名公佈外，對於成績特殊優異者，按學科性質贈送書籍。

## 十、徵文比賽

徵文比賽，係屬課外研究性質；學科比賽，則偏於課內教材，二者性質不同，目的則一，蓋同爲鼓勵學生，注重學業之方法也。此種實施，限於高中，係自十八年度起對於學生研究精神，確能有相當之鼓勵辦法如後：

1. 徵文範圍，暫定國文、英文、數理、社會、教育、商業六種。
2. 徵文題分年級擬定，並與課內教材聯絡。
3. 徵文題於每月初公佈，

4. 徵文稿至遲於月底，投入徵文箱。
5. 徵文成績優良者，獎給書券，並留存成績室，或登半月刊。

## 十一、假期作業

暑假時間較長，如無指定工作，徒使光陰虛度，實屬有害無益。爰有假期作業辦法之規定，含有強迫性質。下學期註冊時，不交者不得註冊，故每屆暑假後，均有大批假期作業成績收入，由教務處分請各教師評定之此項實施係自十八年度起，辦法詳列於后：

1. 假期作業大綱，規定如左：

- (1.) 寫字 每日臨寫大楷、或小楷、或抄書、或練習英文字，至少有一種。
- (2.) 筆記 讀書、節記、日記、遊記、通信、及自由作品。
- (3.) 研究 研究黨義，(三民主義)政治科學等，作一報告。
- (4.) 調查 調查本縣風俗，(習慣迷信)產品、人口、古蹟、交通、經濟、教育、衛生、農、工、商等狀況，作一報告。
- (5.) 提倡 提倡注音符號，破除迷信，改良風俗。造林築路，合作國貨，自治衛生。捉蠅滅蚊等，作一報告。

(6.) 製作 製作博物標本，史地掛圖，及其他教便物。

(7.) 參觀 組織團體，(二人以上)參觀學校、銀行、工廠、公司等，作一報告。

(8.) 補習 進暑期學校補習，作一報告，註明補習學校名稱，及補習科目。

(9.) 圖畫 寫生畫、西洋畫、廣告畫等，

2. 各生可按自己學力，及興趣，自由選作；但以二種爲最低限度。

3. 假期作業成績，須於下學期開學註冊時，分別註明姓名、部科、年級，繳交教務處，否則不准註冊上課。

4. 假期作業成績優良者，酌給獎品；遇必要時，得開暑期作業，成績展覽會展覽。



## 第六章 課外實習

### 甲 師範科

#### (一) 教育實習

師範生之修養，爲將來小學教師之準備，學理的研究，固屬重要；而實際經驗尤甚，是則實習尙矣。蓋實習者，舉師範教育之理論與計劃，措之於實際的活動，使學生躬親其事，以求得預期的成效也。換言之，實習乃所以使知識活動化，使理想實際化。若分言之，可得五項：(1.) 所知學理之印證；(2.) 教學技能之練習；(3.) 事理處理法之練習；(4.) 教育問題之親切的了解，以爲研究學理之張本；(5.) 優良教師品格之涵養。因實習之重要，所以省立師範學校皆有詳細辦法之規定。本校高中師範科學生之實習辦法，可分原則，實施階段，指導大綱及規程三項言之：

#### 1. 原則

- (1.) 實習不限於教室授課舉凡小學行政及組織等均該含在內
- (2.) 實習場所不限於本校實驗小學鄰近學校遇便時亦得舉行之
- (3.) 就進程言先參觀次參與再次試教及校務實習等

(4.) 就性質言分臨時證驗實習及長期有系統實習二種  
II 實施階級

(1.) 參觀教學及學校調查——自第二學年開始由本科首席教員或實小校長率領指導

(2.) 參與——教師主教學生助教

此時教生即為參加教學練習並預備將來主教授應担任教學時一部分職務由教師指導途徑與方法俾便練習

(3.) 證驗實習——教生主教授師助教

此時教生當擔任教學之事教師則從旁輔導之

(4.) 系統實習——教生完全負教學之責教師即在旁視察作為批評指導之資

(2.) (3.) (4.) 等項自第三學年開始三年級下學期完全實習

III 指導大綱及規程

甲 教學參觀指導大綱

一、參觀教學時應遵守左列規則

(a) 上課前先進教室

(b) 須由參觀人出入口進出

- (c) 立在教室後避免兒童視察
  - (d) 竭力避免引起兒童紛心之聲音及舉動
  - (e) 參觀時對於教學勿作評議之表示
  - (j) 參觀紀錄務求簡括退出後即須整理記錄
- 二、參觀教員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a) 教室狀況
  - (b) 教學歷程
  - (c) 教室管理
  - (d) 學生活動
  - (e) 教師活動
- 三、參觀後須將參觀教學表格填交本科首席教員審核
- (乙) 學校調查指導大綱
- 一、參觀學校應注意事項分列於左
- (a) 學校沿革環境與現狀
  - (b) 設備

(c) 行政與組織——組織系統各部行政學級編製成績致查推廣事業各項會議各項規程及表冊

(d) 課程與教學——課程編製之主旨與原則各科目每週授課時間之百分比日課表之編製教學主張及試驗

(e) 訓育——訓育目標實施方法及課外活動

二、調查以前應按人數分若干組分別擔任每組公推組長一人以便發問

三、調查各項應按參觀學校表分別填記填記時務求敏速正確

四、參觀學校時各生應自備筆記本隨時記錄

五、各學校所有印刷品務留意索求或購買

(丙) 教生實習行政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學校長教務主任本科首席教員暨實驗小學校長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由師範科首席教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議決教生實習辦法

(2) 執行教生實習行政指導事宜

第四條 本會在教生實習前一月成立至實習終了時閉會

第五條 本簡則有未盡善處由本科首席教員商承中學校長修改之

## 丁實習規程

- 一、教生實習時間至少四週
- 二、教生實習時按人數分為若干組
- 三、教生實習應包括教學實習級務處理校務參與三方面
- 四、實習科目由各級級任教師參照實習分組表支配之
- 五、實習分量由高中低三組主任按照下列原則分配由小學校長核定之
  - (1)就規定實習時間內竭力使分量增加
  - (2)各人實習分量力求平均
- 六、各組教生在規定期內應受各級教師及各部主任之指導實習校務由小學各部主任支配經小學校長核定施行
- 七、各組教生在規定期內應受各級級任教師之指導實習級務之時間由級任教師支配由小學校長核定施行
- 八、教生實習期內應受小學校長之指導
- 九、教生實習時本組教生均須列席參觀
- 十、教生實習後應請擔任先生隨時集合同組教生開會批評
- 十一、教生實習成績包括下列各項總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計算方法另定之範圍如左
  - (1)實習計劃大綱教學實施與課後處理

(2) 參觀筆記及實習筆記

(3) 級務處理及校務參與

十二、教生實習分數由小學校長及各担任教員評定後彙交師範科首席教員

十三、關於實習指導細則由小學校長訂定施行

(戊) 實習指導細則

一、教生在小學實習時由小學全體教職員分任指導

一、在總參觀期間由實小校長及各系各部主任召集全體教生將實小概況報告詳加指導談話之要項約舉如左

1. 總務概況

2. 教務概況

3. 訓務概況

4. 事務概況

5. 高級部概況

6. 中級部概況

7. 低級部概況

8. 幼稚園概況

一、各級級任教師應於教生實習前將該級教導情形詳細指導其應行注意指導事件約舉如左

1. 關於本級教導之方針

2. 關於本級各科教學過程之作用及注意點

3. 預備教材預定教案之注意點

4. 訂正成績之注意點

5. 兒童個性

6. 本級自治指導之大概

7. 本級雜務及慣例

一、各科擔任教師應予教生實習前將該科教學情形詳細指導其應行注意指導事件約舉如左

1. 教學過程及實驗方法

2. 教學計劃大綱

3. 教學內容及教便物

4. 成績考查法及整理

5. 本科優中劣兒之姓名

6. 本科分團之狀況

7. 本科之學程綱要及教科用書

8. 本學科之種種經過

一、各科擔任教師在教生實施教學以前應照下列表式將教材提示教生

| 試教先生 | 週次 | 星期 | 級次 | 科目 | 題 | 目 | 備註 |
|------|----|----|----|----|---|---|----|
|      |    |    |    |    |   |   |    |

一、教生授課之際擔任教師應在教室後方參觀并將該教生教學之實施概況記錄於教生實習評案中

一、教生每課或每單元授畢各擔任教師應隨時批評

一、每段實習完畢在未調換以前應開教生實習研究會

一、擔任各項職務之職員教生參與時應將經過情形詳細指導其應行注意指導事件約舉如左

1. 服務細則

2. 表簿使用法

3. 服務心得

4. 本職務之種種經過

一、每段教生實習完畢擔任教師應將教生實習計劃大綱及實習評案分別交各級級任由級任統計結果彙交小學

校長

一、小學校長收集各教生之教案及實習評案後在實習終了時調製實習成績一覽表一併彙交中學師範科首席教員

(己)實習研究會規程

一、本會於實習期內共同討論教學及行政之方法

二、本會分小組會及大會兩種小組會隨時舉行大會每二星期舉行一次

三、小組會及大會之組織如左

(甲)小組會

1. 實小教職員之有關係者
2. 師範科教員之有關係者
3. 教生之有關係者

(乙)大會

1. 師範科職教員
2. 教生全體
3. 實小職教員

#### 4. 來賓

#### 四、小組會及大會之性質規定如左

甲 小組會 由教生將實習經過之各項困難及心得提出討論或由實小校長各科擔任教員就參觀實際情形提

出問題指導教生

(乙) 大會 由實小校長擇定教科教材及年級請教生實地教學之實習者以抽籤定之或由教生全體公推之體

開會時即就其教學之經過共同研究之由師範科首席教員或實小校長主席

#### 五、大會秩序如左

1. 教者自陳教學上之意見

2. 會員間疑教者答覆

3. 教生批評

4. 職教員批評

5. 來賓批評

6. 主席批評

7. 提出問題研究討論

六、開會時設書記二人由教生公推之負記錄之責並應將記錄整理送交主席付印分送出席會員參考師範生對於

教育實習本爲必修學程；今因其實習時間，大半在課外，故敘述於此。

## (二)民衆學校

現今歐美各國教育對於師範生之實習，均異常注重。且有將每學年分爲三期，前二期注重專門實習，後一期爲教育理論之研究者（如英國），意在先積經驗，後治學理，較爲切實而有興趣。吾國現今師範教育制度，師範生只於畢業時有「試教」之機會，未免太偏重學理矣。

今日民衆教育之重要，盡人知之。孫中山先生在遺囑中云：「余致力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先生又嘗謂：「以無智之民建國，猶築塔於沙礫之上，其基不固。」夫民衆奮鬥力量之大小及效果之多少，既須視民衆教育程度之高下，則現在欲提高其程度，自不能不注重民衆教育。

本校師範科同學，因感覺民衆教育之重要，同時想多得實際之經驗，遂於十七年春創辦「第一民衆學校」（此爲本校改組後首設之民衆學校，故名。本校現在於校內各部分設民衆學校數所：高中部由師範科教育研究會主持；初中部由上中市政府主持；鄉師與實小由師生合辦）。其宗旨，在教育學校附近失學之民衆，使能識字，讀書，並瞭解黨義與公民應有之常識。一切費用，概由學校與上中村政府供給。學費既不收，即書藉文具亦都贈送，故來校者，每屆達百餘人。來學者既多，致生亦極感有興趣。誠可謂爲師範生實驗「教學做合一」原則之一良好機會也，茲將其組織業務，及訓育，略述於左：

## (A) 組織

### (一) 組織大綱

- 一、本校隸屬於上海中學高中部師範科教育研究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第一民衆學校
  - 一、本校設校務委員爲本校最高機關該會細則另訂之
  - 一、本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教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總務主任一人辦理雜務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學生祕書一人管理文件書記二人繕寫一切會計一人司理出納教員若干人擔任教授概爲名譽職
  -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研究會聘任之
  - 一、本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一、本校經費由教育研究會與學校方面擔任并請上中村政府酌量津貼
  - 一、每學期經常費及臨時費等於學期開始時由校長提出預算於校務委員會通過之
  - 一、本校設備除特別需要者必須置備外餘則借用上海中學之設備
  - 一、本大綱校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
- (二) 校務委員會章程
- 一、本會爲本校最高機關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各部主任及各科首席教員組織之

一、本會設主席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一、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一、本會之責權如左

1. 通過學校預算

2. 籌備學校經費

3. 通過學校重要規章

4. 督促校務進行

5. 發給畢業證書

6. 受理

校長提案之議案

一、本會委員任期以本校學期結算時為限

一、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三）招生簡章

一、校址 設於陸家浜上海中學校高中部內

二、宗旨 教育附近失學之民衆使能識字讀書並了解黨義與公民應有之常識

三、編制 分男女兩組每組又分甲乙兩級

四、學額 每組暫定五十名

五、課程 黨義國語算術常識等

六、授課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 七、入學資格 凡身心健全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而不識字者皆可入學
- 八、報名 須於開學前來校填寫報名單
- 九、開學 陽歷 月 日
- 十、入學手續 學生須於開學前來校繳保證金小洋二角(畢業時發還)填寫保證書並切實聲明決不中途輟學
- 十一、待遇 一切用費概由學校供給
- 十二、修業期限 以四個月為度期滿考試及格給予畢業證書
- 十三、退學 凡違犯校規屢戒不改者得令退學
- 十四、附則 本簡章經校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 (B) 教 務

(一) 課程之訂定 民衆學校宗旨，在使失學之民衆，得有識字，讀書之機會。課程為實現教育宗旨之工具。故關於課程之訂定，自當特別注重。現行課程，係經上學期(十九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所議決者，計有國語，算術，常識，珠算，音樂五科目。常識科包含黨義，自然，社會三種。而音樂科則為新設者，蓋觀察學生之需要與社會之情形，非有此科不可也。

(二) 授課時間之支配 其支配標準，視科自之重要與否而定。國語科為最重要，算術常識次之，珠算音

樂又次之，故其每週授課總分數亦不同。列表如左：

| 科目 | 每週時間 |      | 級別 |    |
|----|------|------|----|----|
|    | 男生   | 女生   | 男生 | 女生 |
| 國語 | 三三〇分 | 三三〇分 | 男生 | 女生 |
| 算術 | 一一〇分 | 一六五分 | 男生 | 女生 |
| 常識 | 一六五分 | 一六五分 | 男生 | 女生 |
| 珠算 | 一一〇分 | 五五分  | 男生 | 女生 |
| 音樂 | 五五分  | 五五分  | 男生 | 女生 |

(三)編級及分組 每學期，男女生皆頗多。為謀教法與管理等便利起見，決以性別而分男女兩級。但兩級中程度又有差異，乃將每級再分甲乙兩組，甲組程度較高，每級各居一教室；兩組異時教學，並由各級推舉

二級長及值日生。

(四) 各科課程綱要之編印 課程為學校教育之中心。辦學者對於課程之目的，綱要，以及教本等，自當嚴密規定，故特按照實際狀況及教學經驗，編印「各科課程綱要」，以為教學之依據。每種課程綱要，又分目的，綱要，修畢最低限度標準，與課本及參考書等項，極便實施。

(五) 學科比賽之舉行 學生學習之興趣，與學業之進步，有密切關係。故每學期，除舉行定期考試外，並舉行學科比賽，以鼓勵學生之學習。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

### (C) 訓 育

(一) 訓育方針 自青天白日之旗幟飄揚全國以來，「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呼聲，到處皆有。又因教育是有時代性與國民性，所以訓育方針是：

「養成健全的黨國民」

析言之，即：

1. 須有革命精神
2. 須有進取思想
3. 須有建設能力

4. 須有合作精神
5. 須有良善習慣
6. 須有強健身體

(二) 訓育標準

爲謀訓育效率之增進起見，除訓育方針外，更規定訓育標準如左：

甲、學生十大信條

1.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好學的
2.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服從的
3.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信實的
4.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整潔的
5.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公正的
6.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勇敢的
7.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勤儉的
8.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有禮貌的
9.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守秩序的

10 上中民衆學校的學生是愛團體愛國家愛世界的

## 乙、學生八大公約

### A 在家

1. 準時起身睡覺
2. 要幫助父母做事
3. 不做無益的事
4. 不無故缺課
5. 要準時到校
6. 衣服身體要整潔

### B 在途

1. 走路要靠左邊
3. 不慢走不慢跑
3. 不沿途買東西吃
4. 不沿途東張西望
5. 與人同行不高聲談話
6. 如遇尊長要立定行禮

### C 進校

1. 第一次見熟人要招呼，見師長要行禮
2. 課業用品或雨具要安放齊整
3. 先生不在時也能守秩序。

### D 遊息

1. 不違犯警律
2. 服從巡察員的勸告
3. 小事情不哭不告訴
4. 不罵人不打架
5. 愛惜公共物件
6. 力助年輕同學
7. 男女間態度要大方
8. 見果殼或紙屑就拾起

### E 集會

1. 尊敬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2. 唱黨歌時要起立
3. 要莊重及守秩序
4. 不隨便離開會場

#### F 課內

1. 先舉手後發言
2. 愛情課內用品
3. 不託故外出
4. 鉛筆不入口
5. 不私語不發無謂的聲音
6. 不把果殼紙屑拋在地上
7. 工作時保持正當姿勢
8. 答問發問時必起立

#### G 退課

1. 出教室不爭先，不吵鬧
2. 不在教室內遊戲

#### H 課畢

1. 要準時歸家
2. 不沿途吵鬧
3. 出校時見師長行告別禮

#### (三) 訓育方法

訓育方法，在根據上列原則，直接或間接的，加以人格的感化，適當的誘導，以期於潛移默化中而獲得良好之效果：

1. 談話 分個別，組別，級別及全體四種，以期融洽師生間之感情，並使明瞭在社會上應有之常識。
2. 選舉各項委員 治理學生間一切事宜，以期發揮其自治能力。
3. 監護會由訓育員負責，指導學生修養之程序及方法。又利用環境的刺激，引起學生為善之動機。各訓育員並隨時以身作則，使學生受無形之陶冶而自然向上。
4. 娛樂會 由師生間共同組織之。規定每星期舉行一次，材料由師生共同負責。宗旨在融洽師生間之感情，

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

一七四

5. 訓育週歷 分配過程，對於某種行為，按時加以注意，茲舉同例如下：

『上中民衆學校十九年度上學期訓育週歷』：

1. 親愛週
  2. 禮貌週
  3. 衛生週
  4. 公正週
  5. 秩序週
  6. 整潔週
  7. 勤學週
  8. 節儉週
  6. 反省週
- 10 勸學週

## 乙 商科

### (二) 參觀及調查

#### 甲、原則

一、使學生於課外得有實施市場觀察之機會

二、地點不限於本埠畢業時至少應往鄰近大商埠考察一次

三、就性質言分平時課外考證參觀長時期有系統參觀及指定問題之調查三種

#### 乙、實施辦法

一、平時參觀——平時遇有與學程有關係之商業組織由該學程教員隨時率領前往參觀以資考證

二、商業調查——由學生選定問題全班分爲若干組分途前往有關係之各場所調查訪問由擔任商業調查學

程教員指程進行

三、系統參觀——在三年級下學期由首席教員率領前往本外埠作有系統參觀、指導大綱及規程

一、參觀時應守左列規則

1. 出發時一律穿着制服
2. 自備筆記本以便隨時記錄
3. 參觀時勿在不滿意之表示
4. 參觀時應依領導人循序而進
5. 參觀時不得自由談笑行動以免妨礙他人工作
6. 參觀記錄務求簡晰退出後即須整理

二、參觀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沿革
2. 組織
3. 管理方法
4. 工作程序或營業狀況
5. 各項設備

6. 特點

三、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1. 事先了解調查表格所列各項
2. 每組推組長一人以便發問
3. 注意書史探討與實際調查之確度比較
4. 所到各處有出版物者應盡量留意索取或購買
5. 參觀時不得無故缺席否則以曠課論
6. 參觀後須將參觀報告交本科首席教員審核

(二) 上中銀行

一、設立宗旨

上中銀行之設立、以適應本校商科同學之實習、並謀本校師生之利便、在校內調劑金融、提倡儲蓄為宗旨、

二、成立經過及概況

本校商科於十七度學期開始時、添設銀行實習一學程、因欲達實習之本旨、遂有上中銀行之組織、聘商科教員俞鼎文先生為指導員、規畫內部組織及營業方針、擬訂帳表格式與各種章程、備備二星期、經師長之

督促、同學之努力、得於是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行中股本係向全校師生募集而成、故股東會爲該行中最高機關、全體職員除董事監事外、悉由商科三年級銀行實習班同學分別擔任、俾熟悉銀行實際之手續、及各種帳簿之登記、並易於明瞭銀行內部之相互關係、該行經營業務、有存款儲蓄放款兌換及代理五種、開辦以來、條將三載、歷年營業頗稱發達、不惟實習之同學發生特殊之興趣、卽全校教職員與全體同學咸知新行在校內有設立之必要、蓋其服務羣衆之精神、調劑金融之利便、有足多者、

### 三、組織

上中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資本總額共國幣一千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元、股份由全校師生自由認定、惟每人至多以二十股爲限、行中最高管理機關凡三、曰股東會、曰董事會、曰監事會是也、三會之中惟董事會最爲重要、其下有正副經理及各主任、分任行務、處理日常交易事項、茲分述於後、

甲股東會 股東會爲行中最高機關、由全體股東組織之、該行重要職員如董事監事等、悉由本會選出、一切進行方針及其他重大事務、亦由本會解決之、

乙董事會 董事會由股東會選舉董事七人組織之、規畫並監督行中一切事務之進行、決定正副經理之人選、整理年度終了時之決算報告、並決定純益之分配、

丙監事會 監事會亦由股東會選舉監事三人組織之、其職務係監察業務之進行、檢查財產狀況稽核全行各種帳目、及審核行中一切開支、

丁正副經理 正副經理皆由董事會於銀行實習班同學中選任之、正經理承董事會之命、負責處理行中各種事務、副經理則襄助一切、

戊各科職員 正副經理下分總務會計出納營業調查五科、每科中更分各課、略述如下、

一總務科 分文書庶務股務三課、

1. 文書課 掌理本行文牘及職員考勤事宜、

2. 庶務課 管理雜務、購辦應用物品、保管用具及圖書、

3. 股務課 登記股東姓名、及股份之帳簿、並管理股份之轉移過戶事項、

二會計科 分記帳稽核二課、

1. 記帳課 登記主要帳簿、編製表單、

2. 稽核課 稽核行中帳冊及單據、檢查本行之庫存、及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三出納科 分收款付款二課、

1. 收款課 司該行款項之收入、

2. 付款課 司該行款項之支出、

四營業科 分存款儲蓄放款代理兌換五課、

1. 存款課 專理定期往來等各項存款、

2. 儲蓄課 專理各種長期短期儲蓄存款、
3. 放款課 專理信用抵押等各種放款、
4. 代理課 代收票據、代匯款項、及代理其他一應事宜、
5. 兌換課 專司兌換貨幣事宜、

#### 五調查科 分調查編纂二課、

1. 調查課 調查行中各種放款情形、與借款人之信用、借款人之用途、抵押品之價值等事項、
2. 編纂課 編印各種刊物、及編製各項調查表格、

#### 四、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行定名為上中銀行、
- 第二條 本行以應本校銀行實習班之實習、並謀全校同人之利便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行以存款放款儲蓄為主要業務、兌換及代理為附屬業務、
- 第四條 本行各種營業上之必要事項、於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 第五條 本行於學期考試前結束、
- 第六條 本行開設於本校高中部、

## 第二章 股份

一八〇

第七條 本行資本總額暫定上海通用銀元一千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元、招足五百股以上卽行開始營業

第八條 本行之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之簽名蓋章後發行、

第九條 凡執有本行股票需過戶者、應照本行所定書式、親股人及受股人連名簽字蓋章、方可過戶、註冊、並須繳手續費洋五分、但不待於結算前三日過戶、

第十條 本行股東之股票有遺失或毀滅時、欲請補給新股票者、須有本行股東二人以上之連名蓋章、請求補給、本行得採訪情由公告、如十日內無異議者、准給新股票、惟須繳手續費洋五分、

第十一條 本行在結算後股東得自由退股、

### 第三章 股東及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同學及校工、皆得爲本行股東、

第十三條 每學期開始、舉行股東大會一次、由舊董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或有股東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席、在董事長有事故時、或未產生時、由出席股東中另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之日期地點及議事日程、須三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各股東之表決權以人數爲單位、

第十七條 不能出席之股東委託他股東代表時、須親繕委託書證明其有代表權、

第四章 董事監事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行由股東中選出董事七人、候補董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候補董事及監事於董事

或監事缺席時、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九條 本行正副經理均由董事會於銀行實習班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事及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學期爲限、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產生、爲董事會當然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委託另一董事代理、

第二十二條 監事監察本行董事會及經理、並得隨時審查財產狀況、報告於股東會、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股

東大會、並准列席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議決本行進行方針、由經理施行、

第五章 賬簿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行之賬簿種類及形式、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行於結算時結算一切帳目、並報告營業狀況、

第二十六條 分派餘利按照結算日之股東名冊計算、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修改通過後公佈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廿九條 本行各科辦事規程及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股東大會討論、須經出席股東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修改之、

(三)上中消費合作社

一、設立宗旨

上中消費合作社之設立、係謀全校同人消費上之便利、並供商科同學之實習、是以一方面根據消費合作之原則、本互助之精神而辦理、他方面依照最新之商業會計原理、經嚴密之組織以管理之、使實習之同學於應用合作原理外、更得一實踐各種商業技能之機會、斯即本校組設該社之主旨、

二、成立經過及現狀

初本校改組後、商科一年級有少數同學集合私人資本、於前公立商專商社舊址、創辦上中公司、銷售各項學校用品、營業頗形發達、十七年秋、本校當局感於私人經營之公司、往往未能顧及全校同人之利益、並以實習機會僅限於少數同學、殊屬非計、乃議決將上中公司改組為上中消費合作社 本消費合作之原理而辦理焉、凡本校師生工役等人、均得認股入社、並聘商科教員俞鼎文先生為社務指導、以謀全校消費者之便利

、同時更規定該社職員悉由商科二年級同學輪流担任、以期實習之普遍、三年以來、荷師長之獎勵、及同學之協力、對於社務之改進、會計之整理、購貨分經制之探行、業務之推廣、各方面均不遺餘力、日有進步、據該社最近之決算報告表、股本總額共約三百餘元、公積金已達壹百五拾餘元之鉅、該社基礎之穩固、於此可見一斑矣、

### 三組織

上中消費合作社係有限責任性質、社員之責任以所認股份為限、而本社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亦僅以本社之全部資產為限、社股每股一元、每社員以認十股為最高額、各社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均以一人一票為原則、此與普通商店之以股數多寡計者、迥不相同也、茲將本社之內部組織列舉於後、

甲、社員大會 由全體社員組織之、決定本社進行方針、選舉本社理事及監察人、

乙、監察大會 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組織之監察本社業務進行之狀況、調查本社財產之現象、並審核本社一切帳目及報告、

丙、理事會 為本社之最高執行機關、由社員大會選舉七人組織之、互推理事長及文書各一人、本會依據社員大會決定之方針、規畫各種重要進行事項、如銷售方針之採取、會計制度之修訂、盈餘之分配、正副經理之選派等皆屬之、

丁、正副經理 正副經理均由理事會就商二級同學中選任、平日承理事會之委托、負責處理本社一切事務、

及分配各職員之職務、

一八四

戊、各部及各科 經理之下分事務及營業二部、每部之下分各科、科之下更分各課、茲分述於下、

子、事務部 分會計庶務股務稽核四科、

一、會計科

1. 出納課 司本社一切銀錢之出納、

2. 記帳課 登記主要帳目、及編製各種表單及統計、

二、庶務科

1. 文書課 掌理本社一切文書事宜、

2. 雜務課 購辦本社一切應用物品、並負保管之責、其他社內各項雜務、均須負責處理、

三、股務科 掌理社員股份之出入及轉移、登記關於股份之各種帳簿、並處理股利之計算及分發事宜、

四、稽核科 稽核本社各種帳冊表單、並調查決算時之存貨、

丑、營業部 分進貨銷貨貨倉擴充四科、

一、進貨科 專司本社進貨事宜、

二、銷貨科 專司本社銷貨事宜、

三、貨倉科 掌理貨品進倉出倉事宜、

#### 四、擴充科

1. 廣告課 掌理本社廣告宣傳事務、
2. 推銷課 專同推銷方法及計劃之擬訂、

#### 四、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上中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實現經濟平等、改良社會、淘汰僱傭制度起見、第一步籌足基金先在校中開辦消費合作社、以優良貨品供給本社社員、經營範圍暫以下列為標準：（一）書籍文具、（二）糖果食品、（三）日用品、（四）雜項用物、第二步在南市一帶作合作之宣傳、以初中部門房屋為基礎、招集南市居戶入社、以謀南市居民消費上之解放、第三步以儲蓄金社基金公積金等為基金、購置住房、團集全社社員、以謀社會與家庭的境遇之改進、第四步改本社為一分社、並在其他各處增設分社、在十六舖擇相當地點開設批發總社、第五步開辦工廠、以使失業社員工作、第六步購置或租借田地若干、以備社員耕種其中、第七步辦教育及新村、

第三條 本社暫設於上海中學高中部內、

第四條 關於本社各種營業上之組織等事項、均於營業細則內規定之、

第五條 本社於每學期終了時、結算一次、

第二章 社基金股份

第六條 凡本校教職員同學校友及校工皆得認股入社、

第七條 本社股份每股一元、股銀一次繳足、

第八條 社員股票如有轉讓、須向本社請求過戶、並須繳過戶費洋五分、

第九條 社員股票如有遺失等情、應由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並將其情由登載公告於本社公佈欄內、自

即日起半月內無聲明異議者、准給與新股票、一切費用由該社員任之、

第十條 本社股票為記名式、每人以十股為限、

第十一條 股分無官利惟於結算時、社中如有盈餘、得由理事會議決抽出若干份分派紅利、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事實之一、得要求退股、(一)死亡、(二)長久遠離、

第三章 全體社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定期、臨時二種、定期會每學期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社員百分之二十以上聯合請求召集之、

第十四條 開會表決權以社員人數為單位、社員不能到會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十五條 全體社員大會主席由理事長兼任、缺席時由理事會秘書或其他職員代理之、(在理事會未成立前

、得由發起人中推舉一位臨時主席、

第十六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監察三人、均由全體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理事議決本社業務上重要之事項、監察人監察本社業務進行之狀況、調查本社財產之現態、遇必

要時得出席理事會。

第十八條 理事中互選理事長祕書各一人、任期一學期、運選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本社營業各部職員均由本校商店實習班同學担任之、各人職務另由理事長會同該班教員分配、本

社宣傳事務由本校合作論班同學担任如本社事務紛忙、得聘請商科同學協助、

第二十條 本社以理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數人、參與本社重要業務之設計進行、

第二十一條 本社結算時由監察人負責查帳、並將結果報告於社員大會、

#### 第四章 帳簿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社之帳簿式樣由理事會及商店實習班教員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須於放學前二星期、將各種帳目結算、

第二十四條 本社結帳時盈餘、由理事會依下列四項分配之、

(甲) 股份紅利臨時酌定、

(乙) 公積金分配之比例為純益百分之四十、

(丙) 購買紅利依購買量之大小、分派與消費者、

(丁) 盈餘滾存、如上列三項分配後、尚有餘剩、則歸入此項、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七章 課外運動

本校於各種課外作業之中，對於運動，尤為注意。蓋中國學生與外國學生比較，智力相等，研究相等，努力相等，而後來的結果，在社會上成功的事業，在實驗室表現的成績，在大小機關做事的效率，都遠不如外國人，這是什麼緣故呢？推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最大的原因，乃由于身體不如外國人，身體不健，則做事沒有效率，研究不能澈底，事業不能偉大，在在都表現萎靡不振的狀態，可見中國大病，病在體弱，年來國人對於體育已甚注意，文章鼓吹，不遺餘力，但可惜空言多，實施少，本校力矯此弊，體育方針，固須重課內操練，尤須重課外自動；固然要養成超拔的選手，尤須要謀體育的普及，故于課外運動，極力提倡，茲將課外運動之支配，課外運動之標準及課外運動之種類，分述于后：

### 一、課外運動之支配

本校課外運動係屬強迫現分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田徑賽七種為提高學生興趣起見每一球戲均組織級際比賽其施行日期則按氣候之寒暖支配如下

(1) 小橡皮球。 自九月起至二月止

(2) 足球 自十一月起至二月止

(3) 籃球 自十二月起至三月止

(4) 壘球 自五月起至十月止

(5) 隊球 自四月起至九月止

(6) 網球 自五月起至十月止

(7) 田徑賽 自一月起至五月止

以上係規定日期，有時按氣候之差異，得提早或延遲舉行之。

## 二、課外運動之標準

本校為普及體育起見，訂定課外運動標準，分級，嚴勵實行，不稍通融。如不到最低限度者，雖學業成績及格，亦不待升級及畢業，茲將各年級標準錄后：

### 三、課外運動之類別

本校課外運動種類，分球類、田徑賽選手運動及國術三種、球類又分足球、籃球、壘球、排球、網球、小椽皮球及乒乓八種、田徑賽又分賽跑、跳高、跳遠、擲鉛球、擲鐵餅、標槍等、茲分述于后：

(一)球類 本校學生，對於球類運動，最感興趣，故球類團體特多。其中最著名的，有健童足球隊、健童籃球隊、齊樂體育會——分足球、籃球、排球、網球等。大隊藍球隊、龍尾藍球隊、螢光籃球隊、南風排球隊、華童乒乓球隊及士進乒乓球隊等。茲將各隊章程擇要列后：

#### 1. 健童足球隊簡章

##### 甲、定章

一、定名 本隊定名為健童足球隊，健童籃球隊。

一、宗旨 鍛鍊身體，提倡體育。聯絡感情，

一、分類 分足球，籃球二類

一、組織 本隊設隊長一人幹事二人隊員不定，

##### 乙、新隊員加入辦法

一、凡有志加入者可向隊長處報名由全體決議其加入與否。

一、a、凡加入者不得中途退出

b 比賽時不得無故缺席

c 不得發生意見爭吵等事

凡自量不能守上列信條請勿加入

丙、附則

一、會期 不定，臨時由隊長召集之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修改之

2. 螢光籃球隊簡章

一、定名 螢光籃球隊

二、宗旨 鍛鍊體格提倡體育

三、組織 設立正副隊長各一人幹事一人會計一人以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四、範圍 凡對於籃球有興趣而得本隊同人允許者皆可加入

五、經濟 凡入本隊者得交球衣費一元半入隊費二角每月交常費一角如遇特別需要時得臨時徵收之

六、會期 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時則由隊長臨時召集之

七、權利 凡在本隊規定之練習時間內或與他隊比賽時各隊員均須準時出場

八、凡本隊 隊員皆須遵守本隊規則

九、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3. 華童兵隊簡章

定名： 本隊定名為華童兵隊。

宗旨： 本隊以練習兵鍛鍊體格為宗旨。

組織： 本隊設隊長及幹事各一人。

費用： 除收入隊費百二十文外，每星期每人收五十文。

入隊： 如有同學中途欲入本隊者，須經本隊隊員二人之介紹。

名額： 本隊人數，至多不得超出二十人

罰則： 如違本隊規律三次者，立即除名。

會期： 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由隊長召集之。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二) 選手運動

選手運動，係採選課外運動中之成績最優者組織而成，代表學校與他校比賽，相互觀摩，藉增興趣，本校現有籃球隊、足球隊、田徑賽隊、排球隊、網球隊、墨球隊、小橡皮球隊等。

## 一、選手隊之組織及規程

1. 每隊設指導員一人指導該隊運動方法及隊長與幹事之職務并選定選手隊
2. 每隊設隊長一人由隊員中互選之負指導及管理本隊一切事宜
3. 每隊設幹事一人由隊員中互選之不與該隊隊員其職務為收發本隊服裝等與他校比賽時負招待及事務上一切雜務

4. 隊員均須按規定時間練習並服從指導員及隊長之指導

5. 隊員中有品行不端功課不良或技能特劣者得由指導員隨時取消另選較優者補充之

6. 隊員所着之制服在比賽前由幹事發給比賽完畢由幹事負責收回隊員不得據為私有

7. 出外比賽時路近者步行路遠者由校供給車資

8. 隊員於練習期或比賽期內不得荒廢其他功課或藉故缺席及要求免考等

## 二、運動員的信條

1. 上海中學運動員是有團體的精神仁俠的氣概
2. 上海中學運動員是誠實公平謙恭忍耐有高尚的義氣節制的態度
3. 上海中學運動員是不求一切例外的優待不倖勝不驕
4. 上海中學運動員是服從指導員之指導及裁判員之評判

1. 上海中學運動員是能協力合作犧牲自己的榮耀以求全隊的勝利

(二)國術

本校國術，為選修科目，但特重自動練習，學習者，以努力不懈個故成績極佳，每於游藝會娛樂會時，刀槍拳擊，一一參加，為會場助色不少，茲將學習教材列表于后：

國術學程表

| 初 中  |                       | 高 中  |   |
|------|-----------------------|------|---|
| 第一學年 | 新式<br>武拳脚科<br>廿四      | 第一學年 | 杜家棍<br>頭路紅馬<br>二路查拳對打<br>對打棍<br>三路查拳<br>代破槍   |
| 第二學年 | 教內彈腿十路<br>黑虎拳         | 第二學年 | 頭路滑拳<br>純陽劍<br>四路查拳<br>春秋大刀<br>四折對打<br>大刀破槍   |
| 第三學年 | 短打六路<br>前埋伏拳<br>頭路查拳  | 第三學年 | 五路查拳<br>虎威雙刀<br>三路滑拳<br>二路查槍<br>雙刀破槍<br>短對手打  |
| 第一學年 | 三義單刀<br>心意拳<br>小紅拳    | 第一學年 | 六路查拳<br>虎頭鉤<br>大紅拳<br>五花雙銅<br>棍破槍<br>單刀拐進槍    |
| 第二學年 | 後埋伏拳<br>二十四槍<br>抹面刀破槍 | 第二學年 | 七路查拳<br>月牙鏢<br>三路炮拳<br>羣羊棍<br>六痰手<br>單刀破大刀    |
| 第三學年 | 二路查拳<br>二路查刀<br>四步查拳  | 第三學年 | 八路查拳斬馬代<br>少林廿四式<br>少棍破槍<br>對劈單刀空手套<br>雙頭鎗破雙槍 |



## 第八章 課外娛樂

### 一、音樂會

人生不可脫離藝術，尤不可以脫離音樂，音樂的價值，不但使人快樂，且能使人感化。於青年脩養，非常重要，本校改組以來對於國樂西樂，皆極注重，茲將現在情形，略述于后：

1. 內容 本會分國樂西樂兩組，國樂組分國樂，崑曲、鑼鼓、京曲四系，西樂組分鋼琴、懷娥鈴、二系：每系各有會員二十餘人，各聘指導員一人

2. 樂譜 國樂方面：絲竹譜有「花三弄」「老花六」「老行街」「柳青娘」「老三六」「烏夜啼」「小六板」「中板三六」。「老八板」「洋八板」等；笛譜有「鳳凰樓」「柳腰金」「掛玉鈎」「瑤杖」等；古雅歌曲譜有「仙乎其來」「木蘭辭」「西宮辭」，「焦窗夜雨」，「陽春白雪曲」等；京曲譜有「捉放曹」，「武家坡」，「南陽關」等，崑曲譜有「佳期」，「小宴」等；本灘譜，有「馬浪蕩」，「下山」等，西樂方面，習提琴 Violin 之譜為最適用之練習書名「Homann」鋼琴 (Piano) 所用基本練習書為「Beyer's Piano Method」以上為本會活動的大概。

### 3. 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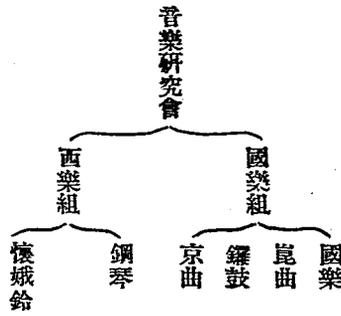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音樂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音樂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樂理，練習技能，陶冶心性，採集歌唱教材為宗旨

(三)會員 凡本校高初中部同學及教職員贊成本會宗旨者皆得入會

(四)組織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五)職員 本會設總務一人國樂組組長一人西樂組組長一人文書一人幹事一人

(六)任期 每學期一任連舉得連任於學期始大會時票選之

(七)集會 本會集會如左

(1)全體大會 每學期始終各開大會一次

(2) 職員會 每四星期開常會一次由總務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3) 臨時會議 於必要時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由總務召集之

(八) 會費 每學期每會員納小洋兩角

(九) 附則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時修改之

## 國樂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上中國樂研究會

二、宗旨 本會以陶冶性情養成正當娛樂之技能及發揚國樂之精神

三、會員 凡本校學生皆得為本會會員

四、組織 1.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會員全體選舉之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2. 本會設指導員一人由學校聘請之

五、會期 本會定每星期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常會之期

六、規則 本會會員缺席三次者即以除名

七、經費 由學校酌量津貼

八、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由大會改修之

## 二、軍樂隊

喚起果敢之勇氣，增加嚴肅之精神，其維軍樂，青年學子，設環境不良，頗多養成暮氣沈沈之精神，故本校既藉國樂以怡養性情，更藉軍樂以振作精神，其效頗著，且于隆重典禮盛大集會時，更藉軍樂以助威，使人養成高尚嚴肅之精神，本校學生，練習以來，成績甚佳，凡各種軍笛、軍號、軍鼓、合奏之時，或悠揚、或威武，各臻佳境，茲將其辦法略述于后：

1. 每星期練習軍樂三次，有學生二十餘人，聘指道員一人。
2. 練習之時，或合奏，或分奏，或遊行演奏，務以運用自如為妙。
3. 凡本校有重要典禮及軍事操野外演習或童子軍野外實習時，皆用軍樂以助威。

## 三、口琴隊

本校音樂研究會大多數會員為增長音樂技能起見，於是有了口琴隊之組織，經積極籌備之結果，爰于十八年十月正式成立，本隊設隊長幹事各一人，並分口琴隊及口琴班二部：口琴隊為本隊之基本組織；口琴班為初學者而設，此本會組織之宗旨及內容也。

本隊自成立以來，蒙指導員熱心指導，及全體隊員共同努力，成績斐然，歷在校內外表演，頗獲一般人士之贊賞，茲將本隊歷次表演之次數及本學期所舉之第一次口琴音樂會表演之節目，製表如下，以考見成績之一斑。

### 一、本隊歷次表演概況

| 次數 | 日期        | 表演地點               | 演奏曲名                                   |
|----|-----------|--------------------|--|
| 一  | 十八，十二，卅，  | 本校高中部新年同樂會         | 軍艦進行曲                                  |
| 二  | 十九，六八，    | 上中村第一次音樂會          | 風流寡婦圓舞曲                                |
| 三  | 十九，六，廿二，  | 本校第三屆畢業典禮          | 卡爾王進行曲                                 |
| 四  | 十九，十，廿二，  | 本校三週紀念典禮           | 布郎爾加將軍進行曲                              |
| 五  | 十九，十二，七，  | 民立中學蘇公紀念碑落成典禮      | 雙頭鷹進行曲                                 |
| 六  | 十九，十二，十三， | 上中村第二次音樂會          | 雙頭鷹進行曲                                 |
| 七  | 二十，一，十八，  | 上海各界歡迎中央政治學校西康班參觀團 | 1. 威廉退爾序曲(二重奏)<br>2. 懷舊前奏曲(三重奏)        |
| 八  | 二十，二，二，   | 本校初中春季第一屆畢業典禮      | 1. 美國巡邏兵之通過<br>愛麗絲之女舞曲(二重奏)            |
| 九  | 二十，二，二十，  | 上海建築物會聯歡會          | 1. 美國巡邏兵之通過<br>2. 雙頭鷹進行曲<br>3. 卡門(二重奏) |
| 十  | 二十，三，十九，  | 大同大學三十週紀念遊藝會       | 1. 美國巡邏兵之通過<br>2. 雙頭鷹進行曲               |

二、第一次音樂會表演節目

1. 燕歌

合奏

2. 懷舊序曲

1101

合奏

- |              |     |             |     |
|--------------|-----|-------------|-----|
| 3. 卡門拔粹曲     | 二重奏 | 4. 美國巡邏兵之通過 | 合奏  |
| 5. 女神舞曲      | 二重奏 | 6. 春之微笑圓舞曲  | 合奏  |
| 7. 啓士美德(東方曲) | 二重奏 | 8. 佛曲       | 合奏  |
| 9. 長相思(中間曲)  | 二重奏 | 10 天堂與地獄    | 獨奏  |
| 11 雙頭鷹進行曲    | 合奏  | 12 安樂家狐步舞曲  | 合奏  |
| 13 愛之集勃露斯舞曲  | 合奏  | 14 銀之小琴     | 三重奏 |

#### 四、俱樂部

本校於學生課餘之暇，特設一種環境，一方訓練學生思想，一方鍛鍊學生身體，務使心身暢快，舉動活潑，這種環境是什麼呢？就是學生俱樂部，俱樂部內容分兩種陳設，一是乒乓球，一是棋類。其辦法如左：

- 一、上課及自修時，不得入俱樂部。
- 二、俱樂部內器具，爲公共娛樂之部，須加意愛護。
- 三、俱樂部每日開放時間，另有規定，須依照開放時間。
- 四、俱樂部用具，使用後須安放原處，不得攜出室外。
- 五、俱樂部內器具，如無故損壞時，須照價賠償。

## 五、旅行郊遊

久居城市讀書，一旦置身山水清秀的佳境或村野空曠的場所，必能開發心胸，增長見聞，故本校每於春秋佳日，例有旅行與郊遊之舉，其辦法如左：

一、旅行 當春假時期，旅行地點，分、杭州、南京、無錫、蘇州、揚州、南通等處，學生可自由組織團體遊覽一處或數處，但期限不得過一星期，旅費自理，寄宿生膳費由校撥給，車費酌量津貼。

二郊遊每當秋季，各級學生，可擇上海近郊之地，如吳淞、江灣、真茹、南翔等地，舉行郊遊，期限須當日往返、遊費自理。

## 六、攝影研究會

攝影是一種藝術，又是一種科學，我們利用藝術的見地，和科學的知識，來研究攝影，便覺意味深長，研究成功，可以把個人的背景，環境的遭遇，一一留下痕跡，事過境遷，重加展覽，將個人一生的經過，各地珍奇的美景大蹟歷歷重現目前，定非快事，故本校教職員學生，對於攝影，極感興趣，該會分攝影沖晒兩部，先學攝影，次學沖晒，再次學放大，每學期開攝影展覽會一次，琳琅滿目，美不勝收，茲將該簡章列后：

## 攝影研究會簡章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攝影研究會
- 二、宗旨 本會以研究會攝影術為宗旨
- 三、組織 本會設主席文書會計事務出版各一人指導員一人
- 四、會員 凡本校同學均可加入為會員
- 五、會費 每人繳納會費大洋半元
- 六、會期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七、出刊 本會出不定期之壁報
- 八、研究 會員每星期至少研究一次至少交照片一張或文字一篇
- 九、規則
  - 1 開會時及研究時不得無故缺席
  - 2 本會物件須負愛護之責
  - 3 損壞公物須照價賠償
  - 4 非沖晒時間不得沖晒完畢須整理清潔
  - 5 公用物件不得帶出
  - 6 不可將外人帶入攝影室
  - 7 每星期須有成績交出

8 應用藥物不得濫用

十、附則 本章程如有不妥處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學生課外作業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編纂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出版委員會

發行者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校

寄售者

上海南門陸家浜  
上海消費合作社  
上海中學高中部

印刷者

虹口新記浜路榮華里一三五號  
同文印刷所  
電話 五二一二五

